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8

2023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熊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牡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的计划、经营目标、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菱线缆、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湘钢集团	指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湘钢资产	指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钢铁集团	指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湘先进	指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启曜	指	宁波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翼众赢	指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经建投	指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迪策投资	指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锐士一号	指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菱线缆	股票代码	00120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菱线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NAN VALIN WIRE&CABLE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硕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10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104		
公司网址	www.hlxl.com		
电子信箱	zqb@hlx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牡丹	杨晓侃
联系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电话	0731-58590168	0731-58590168
传真	0731-58590040	0731-58590040
电子信箱	lmd@hlxl.com	zqb@hlx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48386580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生军、邓梦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姚伟华、罗峰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15,333,688.40	2,543,190,870.11	2,543,190,870.11	18.56%	1,698,393,308.10	1,698,393,30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823,685.00	134,567,949.08	134,567,949.08	-18.39%	93,628,664.26	93,628,66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463,500.06	119,961,320.80	119,961,320.80	-39.59%	85,347,705.91	85,347,70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270,100.10	-297,700,294.50	-297,700,294.50	118.57%	111,508,689.41	111,508,68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9	0.29	-27.59%	0.230	0.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9	0.29	-27.59%	0.230	0.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11.78%	11.78%	-4.11%	11.35%	11.3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71,453,076.35	2,618,539,836.86	2,618,539,836.86	36.39%	1,625,853,295.31	1,625,853,29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481,904,450.75	1,384,930,108.25	1,384,930,108.25	7.00%	873,578,508.48	873,578,508.48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将未到期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处理程序: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及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 -127,288,713.81

合同资产 84,711,55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77,157.30

信用减值损失 4,091,162.25

资产减值损失 -4,091,162.2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4,454,773.08	697,203,243.11	734,720,776.57	878,954,89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6,046.09	33,474,750.31	20,948,348.14	26,274,54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23,187.15	25,272,095.96	21,658,069.76	710,1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69,233.96	1,104,632.77	244,842,554.06	211,192,147.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92,638.84	2,554,35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73,790.11	10,709,641.00	4,895,913.00	上市补助及科技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增加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50,930.56			系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息
债务重组损益	16,124,189.97		1,503,073.01	系云南蒲宁项目以股份抵债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08,455.29	1,232,121.15	37,675.05	系期货套保平仓及持仓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5,792.82	22,431.16	709,07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36.42	42,215.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92,973.81	2,577,640.29	1,461,345.59	
合计	37,360,184.94	14,606,628.28	8,280,958.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情况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基础，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目前行业规模已达万亿元。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冶金、矿山、新能源、航空航天、融合装备、建筑、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许多领域。

与欧美日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线电缆市场企业众多，且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同质化严重，目前规模以上的电线电缆企业 4,000 余家。

从电线电缆产品构成来看，通用产品技术含量较低，竞争激烈，细分领域的特种专用电缆产品定制化需求丰富，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利润空间较大，属于线缆行业的“蓝海市场”。目前我国在电线电缆部分领域关键技术和产品对进口的依赖程度仍然非常高，国内对细分领域的特种专用电缆需求逐渐加大。

结合欧美日发达国家电线电缆发展史来看，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并购重组步伐将加快，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具有品牌、质量、技术优势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倾斜，产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2)发展趋势

电线电缆行业连续多年保持增长，在经历了全球经济降速后，国家加大了在轨道交通、电力、5G、新能源、特高压等新基建领域的投入，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规模继续扩大。与此同时，国内国外经济双循环现状促进了企业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不断进步，资本市场的加入使企业的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产能效率逐步提高、研发能力更上一层楼。

展望未来，在大国博弈加剧、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随着经济结构的持续调整、产业革新的不断推进以及“双碳”战略的实施，国家在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新能源、电力、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投资将继续增加，将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1、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领域：近年来，我国国防支出呈稳定增长趋势，装备费在国防费中的比重不断提升，但目前我国国防支出在金额、增速、占 GDP 比重上都与美国存在较大差距。二十大报告提出“顺应智能化信息化战争发展、打造强大战略威慑力量体系”、强调“练兵备战、提高打赢能力”，先进装备列装迫切性提升，装备消耗加速。“十四五”时期将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要时期，解放军主战武器装备将进入批产建设放量期，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行业高景气度将持续。分析师预测，“十四五”后期和“十五五”期间的装备需求依然强劲，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领域将得到较好发展。

2、新能源领域：技术不断迭代，国产替代与出海需求不断提升。新能源领域主要涵盖光伏、风电、新能源车及充电桩等细分市场，在光伏领域，技术迭代推动产品降本提效已成为产业发展主旋律，在成本压力松动、政策助推的背景下，全球光伏需求持续向好；在风电领域，大基地+老旧改造+分散式持续推进，国内和海外规划不断释放，中长期资源及项目量充足，在技术较为成熟的背景下，核心材料的国产替代和优势领域的出海发展是风电领域的主旋律。在新能源车领域，政策和产品两大因素促进世界新能源车市场欣欣向荣，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6.9%和 93.4%，市场渗透率达到 25.6%，相关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巨大。同时随着新能源车销量攀升，充电桩需求持续放量。2023 年，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助推新能源汽车发展及充电桩建设。

3、电力领域：我国社会用电量近年不断增长，智能电网、特高压需求释放。“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计划总投资约 3 万亿元，其中南方电网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和现代化电网建设进程；国家电网计划投入 2.23 万亿元，推进智能电网转型升级。同时 2022 年特高压投资建设情况不及预期，2023 年起或将密集核准、开工，电力领域市场潜力巨大。

4、矿产开采领域：产量平稳增长，“双碳”战略下转型意愿较强。目前煤矿产量保持平稳增长，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完成 45.0 亿吨，同比增加 3.7 亿吨，增长 9.0%，创历史新高。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回升、矿产

品消费量持续增长，矿用电缆及高阻燃耐火等电缆的需求增加。后续煤矿将向智能化、无人化煤矿发展，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移动互联网、智能装备等与煤炭开发技术与装备进行深度融合，助推智慧矿山将加快建设，特种煤矿电缆需求增大。

5、轨道交通领域：国内铁路及城市轨交将持续规划，建设仍将旺盛。“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四纵四横”高铁网提前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加密成型。2022年12月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2022—2035年）》再提基建补短板重要性，提出完善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6轴7廊8通道”主骨架建设，增强区域间、城市群间、省际间交通运输联系，这将推动轨道交通领域市场需求的提升。

6、冶金领域：“双碳”目标下，冶金行业产业升级有望逐步到来。冶金领域受2022年钢材价格回落的影响，整个冶金市场的需求相对疲软。随着钢铁行业进入下行周期，许多钢厂开始逐步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冶金领域面临着一定挑战。在国家“双碳”战略的推进下，冶金行业对于绿色低碳化、智能化的升级改造需求进一步提升，对冶金领域的市场需求提供新的补充。

7、工程机械领域：我国经济发展空间巨大，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工程机械市场仍处于上升期，集中度逐年集中。近年来新能源工程机械市场迅速发展，传统工程机械主机厂纷纷布局新能源工程机械领域。长期来看，在“制造升级”背景下，工程机械领域发展呈现出高端产品占比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比例提升、国产化程度提升三大趋势，这将带动对特种工程机械用电缆的需求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公司坚持“精品立企，高端制胜”的经营和发展理念，不断开拓特种电缆这一细分市场，为航空航天、融合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领域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特种电缆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具体情况如下：

1、特种电缆

特种电缆是指采用特殊结构设计和工艺加工、满足特殊环境功能要求的电缆。根据具体应用领域及型号规格不同，公司的特种电缆可分为矿山、新能源专用耐候型特软电缆、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用电缆、高阻燃耐火电缆、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用电缆、特种工程机械电缆、数据通信电缆等产品系列。公司主要特种电缆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矿山、新能源专用耐候型特软电缆	矿用电缆	用于煤矿井下固定或移动设备、装置的电力、信号传输	具有优异的柔软性、弯曲和曲挠、耐低温、阻燃、防紫外线及耐候等性能
	风机电缆	用于风机叶片、塔筒等电力、信号的传输	具有优异的低温柔软性、良好的耐扭转、耐磨损、耐腐蚀等性能
	光伏电缆	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的电力传输	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能、耐湿热性能、耐酸碱性能、耐紫外线老化性能、耐臭氧性能、耐气候性能、燃烧性能和无卤特性
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用电缆	轨道交通电缆	用于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	具有低烟无卤、阻燃、紫外线性能及防水防潮性能；产品护套强度高，具有良好的防鼠、蚁效果
高阻燃耐火电缆	高阻燃耐火电缆	用于人口密集的写字楼、高层建筑等阻燃、耐火要求高的场所	阻燃电缆在受到火灾时火焰的蔓延仅在限定范围内，残焰或残灼在限定时间内能自行熄灭；耐火电缆在火焰燃烧情况下能够保持一定时间安全运行
	柔性矿物绝缘电缆	用于人口密集的写字楼、高层建筑等阻燃、耐火要求高的场合，尤其是应急照明、消防线路、火灾报警等	具有环保、低烟无卤以及高耐火性能，相比刚性矿物绝缘电缆具有柔软性好、多芯、大长度、大截面等优点，并且电缆敷设简单、维护容易，综合成本更低

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用电缆	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用电缆	用于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各种设备和相关仪器仪表的内部及外部的电源、信号等的传输	具有耐电弧性、真空逸气性、对原子氧、紫外线、高能辐照的抵御能力高、阻燃、机械性能高、耐高温、耐开裂、耐（超）高低温、耐水解等
特种工程装备电缆	盾构机、铲运机、牙轮钻等拖曳电缆	用于盾构机、舰船、港口码头、露天矿场、造船厂和海洋平台等，用于电力输送、信号传输和监视监测等	采用特殊的材料及结构设计，同时或单独具备高抗拉、防裂、防断、高度耐磨、耐撕裂、耐各类油脂、耐腐蚀、高度柔性耐弯曲、防紫外线、耐低温等特性
	船用电缆	用于港口码头、船舶、舰船和海洋平台等	具有良好的低烟无卤阻燃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等
	硅橡胶耐高温电缆	耐热、耐寒、耐酸碱及腐蚀性气体,广泛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电子、汽车制造等行业	电缆结构柔软，敷设方便，高温、高寒环境下电气性能稳定，抗老化性能突出
	电机引接线	用于各种电机的接出线	电缆结构柔软，耐油、耐高温性能突出
	变频器用电缆	用于变频器电力、信号传输	产品电能传输稳定，具有良好的屏蔽性能
数据通信电缆	扁形电缆	用于行车拖令、卷筒等需要频繁弯曲或者承力的场所	外观形状为扁型，多根绝缘线芯平行排布，电缆结构柔软
	计算机电缆	用于电子计算机系统、监控回路、自动化控制、仪表连接等	具有良好的弯曲性能、屏蔽性能，能正确高效地传输信号，可用于电路中电子计算机、数字信号检测仪器以及类似的信号传输和控制

2、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指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公司生产的电力电缆主要为额定电压 1.8/3KV 以下的低压电缆、额定电压 3.6/6KV 至 26/35KV 的中压电缆以及 1KV 和 10KV 架空绝缘电缆，主要由铜、铝、铝合金等作为导体材料、由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等作为绝缘材料。公司主要电力电缆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26/35kV 及以下挤包电力电缆	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26/35kV 及以下的固定敷设及移动场合的输配电线路	产品电性能与机械物理性能优异；载流量大，电能传输稳定
10kV 架空绝缘线	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10kV 的架空输电线路	
1kV 架空绝缘线	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1kV 的架空输电线路	

3、电气装备用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缆是指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线缆、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线缆。公司生产的电气装备用电缆主要包括家装线及塑料软电缆、橡套软线、控制电缆，以铜芯或铝芯作为导电材料，聚氯乙烯、聚乙烯、橡皮作为绝缘材料，主要适用于额定电压 450/750V 以下电气装备的电源连接及控制信号传输用，公司主要电气装备用电缆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家装线及塑料软电缆	适用于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电器仪表、配电装置的电源固定及移动连接、信号传输、控制和测量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油、化工等各种领域	具有良好的机械、物理、电性能以及优异的抗干扰性能、耐化学腐蚀性能
橡套软线		具有良好的柔软性能、弯曲性能、耐磨性能、抗拉性能、抗机械冲击性能、抗挤压性能、防水性能
控制电缆	适用于工矿企业、能源交通部门、供交流额定电压 450/750V 以下控制、保护线路等场合	一般截面较小、芯数较多，并可进行屏蔽，使电缆的控制信号传输不受外界干扰

4、裸导线

裸导线主要指无绝缘层及护套层的成品导线，公司生产的裸导线主要为架空绞线、铜绞线及防波套，架空绞线用于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输电，铜绞线及防波套主要用于防雷接地地网、承力索、电站输电母线、电连接线等，公司主要裸导线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架空绞线	用于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输电	采用独创工艺技术，研制出最大截面至 1,400 平方毫米特高压直流架空导线，具有输送线路长、输送容量大、导电率损耗小、运行稳定等特点
铜绞线及防波套	主要应用于防雷接地地网、承力索、电站输电母线、电连接线等	分为硬铜绞线与软铜绞线，硬铜绞线抗张力好，软铜绞线柔软、韧性好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为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经营模式有所侧重不同，对于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冶金及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采购较为集中的客户来说，一般采用直销或代理模式；而对于用户群体较为分散的建筑施工、家装等民用领域则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为主。总体来说，公司的经营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代理、经销模式为辅。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是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在航空航天、融合装备、矿山、轨道交通、工程装备、新能源等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力。经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组成的中国线缆企业竞争力研究项目小组共同评定，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2022 年被评为“中国特种电缆十大品牌”，2021 年、2022 年连续两年位列“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榜单前 50 强，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不断提升。近年来公司参与各类应用领域的部分重点工程案例如下：

应用领域	重点工程案例
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	“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神舟”系列飞船、空间站建设项目等
电力	国家电网项目、南方电网项目、国电投项目
新能源	陕西建工新能源项目、中国华电新疆新能源项目、内蒙古蒙能风力发电、中国华电木垒光伏发电项目、国能大柴旦清洁供暖光伏项目二期、国能龙源沁水项目、株洲中车扎兰屯项目、乾安项目
矿山	国家能源神华神东煤矿项目、紫金矿业项目、内蒙古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煤矿项目、铁法煤业项目、中铝云南铜矿项目、中煤蒙陕区域矿用项目等
轨道交通	深圳地铁、成都地铁、长沙地铁、广佛线、昌景黄铁路、川藏铁路、广深铁路、云桂铁路
冶金	上海宝冶集团项目、华菱湘钢技改项目、河北天柱钢铁厂搬迁项目、中冶南方玉昆钢铁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中冶长天广西翅冀钢铁项目等
工程装备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项目、中海油石油钻井平台建设项目、上海振华俄罗斯 NUTEP 码头 1 台岸桥电缆项目等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情况

1、营销转型显现活力，品牌经营卓有成效。一是继续深化营销系统改革，围绕特、专、普三缆分类进行营销策略和细分市场资源调度，重点提升航天航空、融合装备产品、特种橡胶套电缆产品以及特种控制电缆产品竞争力，完成了机器人柔性电缆可靠性验证，海洋脐带电缆材料选型和工艺攻关，取得了新能源汽车线束、民品测试报告，铂金硅橡胶系列、新型防波套等实现定型创效。报告期内公司突破航空、船舶重点市场，进入了一院、二院、三院、五院等战略项目；巩固紫金矿业、江西铜业、中冶集团、陕建新能源等重点战略客户关系，布局国网、南网等电力领域市场、积极开发工程机械市场，与华电集团、华能集团、太原重工、徐工集团、三一重能等多个战略单位续签年标合同。二是加强品牌宣传，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公司参与了贵州、太原、长沙、深圳煤矿智能化装备、高交会、国际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和风电装备等展会，宣传公司品牌，专业市场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三是继续推进全国营销网络布局，深耕区域市场，积极探索区域中心城市设立办事处，统筹推进营销转型，前移战线服务市场。

2、技术创新持续发力，产学研合作全面推进。一是持续推进产技融合，开展了铝合金五类导体技术、铂金硅橡胶系列特种线缆研究开发，成功取得 CRCC27.5KV 证书，完成了光纤测温电缆、LVDS 通讯线缆等技术储备及应用型基础研

研究工作；二是继续抓实平台建设，公司成为湖南省轨道交通协会理事和副会长，成功落户湖南省专家工作站，“湖南省特种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评“优秀”，为特种电缆关键技术研发提供重要支撑；三是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公司与中南大学、西南交大、湘潭大学、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上海交大深圳研究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辐照技术、石墨烯、铜导体研究，有效提升了公司创新研发高度。公司全年攻关立项 59 个，结题 26 项，完成产品研发及重大改进项目 21 个，申报国家和省、市科技项目 35 个，授权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3、挖潜降耗有效推进，资本运作节降成本。一是公司上下统一思想 and 行动，“刀刃向内”挖潜创效，从思想、管理、技术、岗位四个方面全面对标强练内功。在精益思想指导下，夯实基础工作，创效取得实效，结构耗用率、废品率、制造费用得到改善。二是借助资本市场金融创新工具开展了资产证券化 ABS 项目，取得了有效期两年的 30 亿元资产证券化 ABS 产品储架批文，拓展了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成功发行的应付账款 ABS 一期产品，发行利率为 2.2%，创下了 2022 年以来同期限市场最低利率，也是同行业上市公司首单 ABS。

4、产销融合共担压力，安全生产良好顺行。一是面对订单不均衡、产能不足、新老交替、人员紧张、技改交叉和高强度作业等困难，公司对质量、交期、成本和服务重点把控，在保证交期下，推行合同+储备的批量生产模式，发挥设备最大产能，以最小生产成本保证合同交货。二是通过工序刚性衔接、资源合理配置、重点合同预生产，破除工艺组织瓶颈，连续掀起增产降耗的竞赛高潮，全年 9 次打破分厂月产纪录。同时精益思想深入推行，改善基因融进工作，现场和机台面貌大为改观，人均产值较去年进一步提升；三是深入推进安全“双预防”“五到位”，严格执行国庆、党的二十大特护期值班值守，利用现场视频监控，提升安全监管能力与效率，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5、募投项目积极推进，装备水平和数智能力再提升。一是以全面打造“现代化设备管控体系和一流的设备运维现场”为目标，在保证安全、环保零事故的前提下，完成了导线厂、交联厂、控缆厂、军品厂产能扩充项目，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发货场一二期建设项目，厂区供水、供电系统改造项目等募投项目或重点项目，铜铝导体加工能力大幅改善，军品、控缆产能提升明显。公司成立两级 TPM 小组全面推行 TPM，每月开展 TPM 各项管理活动，全员参与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二是快速推进数智建设，全面上线军品厂、控缆厂 MES 车间执行系统，协同平台完成深化应用，ERP 系统升级优化，EIP 项目完成与国家电网 EIP 网络对接。

6、员工整体素质持续提升，队伍稳定积极向上。一是持续狠抓干部队伍建设，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围绕稳定和发展组织了一系列专题培训，员工综合素质和干部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以“金凤大讲堂”为平台，引名师进来、送名校受训，骨干队伍管理知识不断增长，队伍素质不断提升。2022 年，公司开展了培训 435 场，培训总时长约 1.6 万小时，人均约 25 小时，培训场次和学时均较上年大幅度提高；二是转变人才招聘思路，拓宽招聘渠道，积极走访国内重点高校及行业特色院校，以良好机制和优厚待遇吸引人才，公司本科及研究生学历较两年前增加 28.6%。三是重视职业技能提升，发扬主机手文化。公司以培训、技能比武等媒介鼓励员工在本职岗位上进行改善，不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2022 年公司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增加 18%，第三届湖南省电线电缆制造工（挤塑工）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公司独占 9 席，并包揽前三的好成绩。同时通过发扬主机手文化激励青年员工主动快速成长，通过“师带徒”模式培养的主机手和生产线骨干创新高。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战略定位清晰，发展思路明确

公司根据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态势和竞争状况，确定了以特种电缆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在战略定位方面坚持“精品立企，高端致胜”的经营理念，充分挖掘特种电缆细分市场，为航空航天、融合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领域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特种电缆产品，在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特种橡胶电缆、特种控制电缆细分市场具有较好的领先地位。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质量过硬、优质口碑的特种电缆产品，并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围绕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成长，公司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连续两年位列“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的前 50 名，行业排名逐年上升。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对特种电缆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的战略定位优势也愈发凸显。

（二）发挥军品质量管理优势，带动全面质量提升

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坚持“诚信国企，品行天下”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进，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全面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公司获得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装备保障部集团级合格供应商（2019年-2022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优秀协作单位”、“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公司将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产品的管理要求和理念，延伸到公司民用产品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上，结合军、民品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体化，以军工产品的管理意识和管理理念管理民用产品。理念和意识上的要求，促进了员工思想和作风上的变化，同时企业也获得了质量和效益的双丰收。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帮助公司在严酷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进，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三）产品性能卓越，品牌形象优异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湖南省新材料认定企业”，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23年年初公司更是入选了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公司作为电缆行业为数不多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严格规范，产品质量优良，性能卓越，相继获得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全省质量监督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质量监管AA类企业、湖南省质量监督抽查连续合格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金凤”商标源于上世纪60年代，是国内电缆行业历史最为悠久的品牌之一，市场声誉卓越，“金凤”产品曾获得国家银质奖章等嘉奖。自1986年起“金凤”商标连续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09年4月，“金凤”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20年“金凤”商标被认定为湖南省“老字号”。公司在生产中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公司的特种电缆产品在各种极端环境中优异的质量和可靠的性能表现，满足了高端客户极为严苛的专业化要求，锻造了“金凤”品牌的形象优势。

（四）营销渠道稳步开拓，专业服务能力凸显

公司为航空航天、国防建设、矿山开采、冶金建设、轨道交通、新能源建设、工程机械、海洋工程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提供了大量稳定、可靠的优质产品和服务。良好的信誉为公司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军工管理中心积累了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中国兵器集团、中国航发动力、中船重工集团等重点客户；能源矿山团队积累了山东能源、中国神华、陕煤集团、贵州水城、盘江精煤等重点客户；冶金建筑团队积累了中冶集团、中建集团、中色国际等重点客户；轨交石化团队积累了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电建、中铁城建、中国水利水电等重点客户；工程装备团队积累了江西铜业、紫金矿业、太原重工、徐工集团、三一重能、中海油、振华港机等重点客户；电力新能源分部积累了国网、南网、陕建新能源、中车风电、哈电风能、国华能源、中国安能等重点客户。一批国际和国内知名企业为主体的稳定、高端客户群，充分证明了公司专业服务能力不断得到提升。

（五）技术研发创新驱动，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以高级工程师为领军人物的电线电缆技术研发团队。近年参与了50余项国家、军用、行业标准及宇航规范的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有效专利共285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40余项，多次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奖、湖南省国防科技进步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奖、中国军民两用创新大赛优胜奖、湖南省专利奖等奖项。公司开发出了宇航员出舱用脐带电缆、军用特种车底盘线束、抗电磁脉冲电缆、舰船电缆、水下承力探测电缆、新型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缆、盐湖电缆、耐扭转铝合金风机电缆、中压风机电缆、风力发电机专用电缆、1800℃超高温电缆、-200℃超低温电缆、替代进口采煤机电缆、高性能采煤机电缆等数十个新品种，填补了国内空白，这些产品附加值高，潜在市场大，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建设，建立了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与中南大学合作成立了“湖南省特种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与上海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成立了“新型线缆材料技术联合研发中心”，与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开展了“辐照技术在电线电缆中的应用研究”，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哈尔滨理工大学、河南工学院等联合进行课题项目研发，建立起了“产、学、研、销”四位一体的技术开发与市场推广模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中包括主要技术研发人员72名，占公司正式员工数量的比重为11.4%。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调动了技术研发团队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管理扁平高效，人均效率不断提升

为顺应深化国企改革的新趋势，提升公司可持续竞争能力，2019年7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同步实施核心员工持股，实施了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公司通过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实施核心员工持股，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与治理结构，激发了核心团队干事创业的激情，带动公司创效水平、科技创新能力等实现了跨越式增长。

公司充分发挥“国有体制、民营机制”带来的活力，弘扬“责任、创新、奋斗”的企业文化，实行扁平化管理、市场化薪酬体系，加快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向数字化转型，向管理要效率、向管理要效益。通过大力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数字化转型，让制造、研发、管理实现数字化、走向智能化，进而实现“管理模型化、模型平台化、平台标准化”。管理模型化重点推进五率（准时交付率、材料消耗率、质量一次合格率、废品率、回款率）提升，实现产销融合、产设融合、产财融合。模型平台化主要通过合作开发电缆行业精益智慧运营平台，打通生产、财务、采购、营销、物资等业务系统管理协调、数据协同，支持实时决策，构建敏捷反应体系。平台标准化主要是以智慧调度、一日核算、一码追溯和利润中心为主轴，提炼可复制、易推广、能迭代的标准，推进各子体系标准化建设。通过上述改革，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准时交货率，客户产品研发周期、库存周转均得到大幅提升。公司2023年人均劳动效率较2022年提升16.9%。

（七）中国特色估值体系下的新机遇

2022年11月21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2022金融街论坛年会上对中国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做了重要讲话，再度提及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以及中国特色估值体系，随后沪深交易所制定了新一轮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以来，建设中国特色估值体系、提高央企国企上市公司质量一系列政策文件陆续出台。2023年3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会议，对国有企业对标开展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下发，共200家央地国企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其中地方国企仅57家，公司位列其中。在全球经济形势日趋复杂、全国经济发展质量与速度并重的背景下，建设中国特色估值体系和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将成为公司发展的新机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二）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15,333,688.40	100%	2,543,190,870.11	100%	18.56%
分行业					
电线电缆行业	2,955,671,673.69	98.02%	2,509,855,535.31	98.69%	17.76%
其他行业	59,662,014.71	1.98%	33,335,334.80	1.31%	78.98%
分产品					
电力电缆	1,110,507,204.32	36.83%	830,772,663.25	32.67%	33.67%
电气装备用电缆	331,448,913.58	10.99%	373,205,668.69	14.67%	-11.19%
特种电缆	1,492,193,208.98	49.49%	1,297,396,895.84	51.02%	15.01%
裸导线	17,800,380.79	0.59%	6,344,609.60	0.25%	180.56%
其他线缆	3,721,966.02	0.12%	2,135,697.93	0.08%	74.27%
其他行业	59,662,014.71	1.98%	33,335,334.80	1.31%	78.98%

分地区					
华中地区	1,258,102,468.79	41.72%	1,168,570,131.94	45.95%	7.66%
华东地区	432,145,711.91	14.33%	316,990,447.08	12.46%	36.33%
华北地区	522,768,221.35	17.34%	528,746,159.60	20.79%	-1.13%
西南地区	352,097,653.41	11.68%	258,237,197.44	10.15%	36.35%
西北地区	174,118,200.04	5.77%	135,836,573.98	5.34%	28.18%
华南地区	240,632,403.47	7.98%	119,785,446.71	4.71%	100.89%
东北地区	35,469,029.43	1.18%	15,024,913.36	0.60%	136.07%
分销售模式					
	3,015,333,688.40	100.00%	2,543,190,870.11	100.00%	18.5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线电缆行业	2,955,671,673.69	2,537,521,633.84	14.15%	17.76%	23.93%	-4.27%
分产品						
电力电缆	1,110,507,204.32	976,946,110.12	12.03%	33.67%	37.22%	-2.27%
电气装备用电线	331,448,913.58	309,584,007.81	6.60%	-11.19%	-5.77%	-5.37%
特种电缆	1,492,193,208.98	1,231,800,031.42	17.45%	15.01%	23.25%	-5.52%
分地区						
华中地区	1,258,102,468.79	1,109,284,578.58	11.83%	7.66%	12.43%	-3.74%
华东地区	432,145,711.91	370,473,066.22	14.27%	36.33%	57.42%	-11.49%
华北地区	522,768,221.35	417,763,968.02	20.09%	-1.13%	2.92%	-3.14%
西南地区	352,097,653.41	301,306,605.93	14.43%	36.35%	39.68%	-2.04%
西北地区	174,118,200.04	146,262,778.05	16.00%	28.18%	27.98%	0.13%
华南地区	240,632,403.47	213,845,794.47	11.13%	100.89%	105.61%	-2.04%
分销售模式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电缆行业-电线电缆	销售量	千米	159,906.29	140,344.67	13.94%
	生产量	千米	154,773.40	148,475.05	4.24%
	库存量	千米	21,857.86	26,990.75	-19.02%
电缆行业-裸导线	销售量	吨	626.73	166.32	276.82%
	生产量	吨	666.98	147.53	352.09%
	库存量	吨	42.82	2.58	1,562.91%
电缆行业-其他	销售量	套	5,244.32	1,335.30	292.74%
	生产量	套	5,525.28	1,240.26	345.49%
	库存量	套	343.12	62.16	451.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裸导线增加，主要是因为电力及新能源项目订单增加；其他增加，主要是因为电线电缆配套附件销售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线电缆行业		2,537,521,633.84	98.00%	2,047,579,225.51	98.72%	23.93%
其他行业		51,752,613.35	2.00%	26,531,199.32	1.28%	95.0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电缆		976,946,110.12	37.73%	711,970,933.00	34.33%	37.22%
电气装备用电缆		309,584,007.81	11.96%	328,532,831.07	15.84%	-5.77%
特种电缆		1,231,800,031.42	47.57%	999,422,136.88	48.19%	23.25%
裸导线		16,256,643.51	0.63%	5,885,984.26	0.28%	176.19%
其他线缆		2,934,840.98	0.11%	1,767,340.30	0.08%	66.06%
其他行业		51,752,613.35	2.00%	26,531,199.32	1.28%	95.0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7,488,581.0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1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2,325,654.85	3.06%
2	第二名	87,261,072.21	2.89%
3	第三名	81,921,661.70	2.72%
4	第四名	73,615,284.05	2.44%

5	第五名	62,364,908.26	2.07%
合计	--	397,488,581.07	13.1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81,046,557.8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0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2,636,239.79	9.83%
2	第二名	238,588,548.70	9.28%
3	第三名	231,039,109.14	8.99%
4	第四名	187,193,429.22	7.28%
5	第五名	171,589,231.03	6.68%
合计	--	1,081,046,557.88	42.0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6,784,960.02	154,702,636.90	-11.58%	主要系营销订单结构调整，营销拓展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5,388,933.27	43,074,514.59	5.37%	主要系提升改造折旧摊销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1,402,487.51	16,125,358.98	32.73%	主要系营销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7,992,463.19	80,040,934.06	22.43%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铂金硅橡胶特种电缆	尝试新材料铂金硅橡胶的应用，提升现有硅橡胶产品的综合性能。	开发的铂金硅橡胶特种电缆与普通硅橡胶电缆相比硫化体系更加环保，无味，已经完成项目研发工作，目前已有三个型号的产品定型，配套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已具备产品批产配套生产能力。	研发的铂金硅橡胶特种电缆在使用过程中更耐高温、耐酸碱、绝缘性能更好，能满足更苛刻的使用场景需求。	铂金硅橡胶新材料的应用可拓展到多品类体系，丰富现有的产品类别。
铝合金耐扭转风力电缆	铝合金导体电缆具有经济性好、自重轻、柔韧性好、回收成本低、然而目前在风机塔筒顶部扭	通过已经成功研发出了铝合金耐扭转风力发电电缆，通过了耐扭转风力电	实现“以铝代铜”，研发的铝合金耐扭转风力电缆	拓展了公司现有风电领域的产品类别，为公司拓

	转部位的电缆仍为铜芯电缆，在该部位的电缆不仅要求具有良好的、安全的导电性能，还要求能经受长时间高频次扭转、振动环境的考验，常规铝合金导体电缆的机械性能远低于铜导体电缆，不适用于该部位，研发一种耐扭转的铝合金导体，替代该部位的铜芯电缆。	缆的型式试验，取得了型式试验报告，已经在部分客户中进行了推广应用。	的各项性能高于国家标准要求，在风电领域全面推广和应用，满足市场降本的需求。	展风电领域类市场竞争提供产品支撑。
低烟无卤矿用电缆	针对煤矿领域特殊使用场景需求，响应矿用产品低烟无卤的要求，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已经成功研发了塑料类绝缘和橡皮类绝缘低烟无卤矿用电缆，通过了型式试验，取得了型式试验报告，并获得了证书，产品已经小批量配套应用于各大煤矿。	在煤矿领域进行推广应用，研发的低烟无卤矿用电缆替代普通的电力电缆，满足特殊使用场景安全环保的使用需求。	在现有的产品品类上进行了产品升级，给与客户更好的产品服务和体验。
27.5kV 铁路专用电缆	为拓展铁路电缆市场，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了 27.5kV 铁路专用电缆。	完成了 27.5kV 铁路专用电缆产品的开发流程，获得了 27.5kV 铁路专用电缆 CRCC 认证证书，参与了此类电缆的招投标。	获得 27.5kV 铁路专用电缆 CRCC 认证证书，产品在铁路领域进行推广应用。	拓展铁路市场产品类别，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高市场竞争力。
耐高温分叉电缆	解决超高温环境下多条电缆布线线路混乱的问题，同时将控制、通信等多个信号传输集中到一根综合电缆上，满足集成系统传输的要求。	完成了方案设计和样品设计，设计生产的产品已得到应用，解决了集中布线和集成系统传输的问题。	设计的超高温分叉电缆得到批量应用，替代多分支布线的电缆。	拓展了超高温电缆的应用场景，实现产品应用的升级，为类似场景电缆生产提供解决方案。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2	70	2.8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35%	11.40%	-0.0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7	36	2.77%
硕士	6	6	0.00%
博士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6	28	-7.14%
30~40 岁	24	20	2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97,992,463.19	80,040,934.06	22.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5%	3.15%	0.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556,570.41	2,004,309,412.55	2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7,286,470.31	2,302,009,707.05	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70,100.10	-297,700,294.50	11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83,277.89	244,237,726.48	-1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486,904.67	476,107,038.25	1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03,626.78	-231,869,311.77	-4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000,000.00	1,057,156,559.95	-1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794,524.07	423,636,152.79	6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05,475.93	633,520,407.16	-6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28,050.75	103,950,800.89	-165.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18.57%，主要系本期公司营销规模扩大，深耕轨道交通、矿山能源及冶金建筑等板块，为减少线缆行业上下游结算方式不匹配影响，优化营销订单结构，增加供应链票据结算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46.59%，主要系本期增加募投项目资金投入以及购买保本型大额存单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65.87%，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减少 165.83%，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5,297.0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803.4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1,731.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营销规模扩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7,720,369.00	13.38%	515,872,454.08	19.70%	-6.32%	主要系将持有保本保收益大额存单 4.81 亿元，按到期日分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861,411,110.99	24.12%	610,250,461.44	23.30%	0.82%	
合同资产	100,434,560.39	2.81%	84,711,556.51	3.24%	-0.43%	
存货	415,952,421.60	11.65%	354,663,929.09	13.54%	-1.89%	
投资性房地产	20,929,705.47	0.59%	22,955,619.59	0.88%	-0.29%	
长期股权投资	20,350,350.00	0.57%			0.57%	
固定资产	232,706,093.01	6.52%	180,562,134.57	6.90%	-0.38%	
在建工程	57,251,539.90	1.60%	40,193,330.42	1.53%	0.07%	
使用权资产	1,565,704.53	0.04%	628,407.60	0.02%	0.02%	
短期借款	534,536,920.12	14.97%	529,592,718.99	20.22%	-5.25%	主要系公司严控风险，货款回笼率不断提升，短期借款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幅度
合同负债	26,805,772.50	0.75%	17,212,778.27	0.66%	0.09%	
长期借款	10,008,055.56	0.28%	76,085,444.45	2.91%	-2.63%	
租赁负债	480,251.41	0.01%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 额	本期出售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 资产	-457,850.00	5,999,075.00	5,610,100.00		713,700,550.00	727,610,200.00		9,286,375.00
上述合计	-457,850.00	5,999,075.00	5,610,100.00		713,700,550.00	727,610,200.00		9,286,375.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659,773.85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0,540,609.9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6,721,288.80	用于中信银行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351,921,672.6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8,019,386.28	70,872,162.75	66.52%

注：投资额口径为本期在建工程投资额和长期股权投资额之和。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铜、铝期货	-45.79	599.91	561.01	71,370.06	72,761.02	928.64	0.63%
合计	-45.79	599.91	561.01	71,370.06	72,761.02	928.64	0.63%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较上一报告期比，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铜、铝套期保值业务，适用套期会计核算，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对						

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套期保值期货合约和现货盈亏相抵后，报告期内实际损益金额为 298.72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期货现货盈亏互抵，未出现意外风险，达到了套期保值目的。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铜、铝期货交易选择上海期货交易所，同时选择运作规范、市场信誉良好的期货经纪机构公司；公司已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权限和审批流程作了详细规定；公司针对铜、铝期货交易建立了健全的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资的衍生品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的变动不重大。公司持有铜、铝期货的期末公允价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铜、铝期货结算价计算。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1、通过开展铜、铝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产品和原料价格剧烈波动风险，控制经营风险，改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2、公司所采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做好交易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3,728.54	7,903.97	19,172.36	0	0	0.00%	24,556.1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0
合计	—	43,728.54	7,903.97	19,172.36	0	0	0.00%	24,556.1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60.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033.4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3,972.6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060.7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前期已预付的承销费300.00万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74.04万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41.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728.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5,287.8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731.71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否	9,390.78	9,390.78	2,792.14	5,386	57.35%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	否	12,279.32	12,279.32	1,741.55	3,383.5	27.55%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否	12,058.44	12,058.44	2,813.88	4,090.26	33.92%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556.39	1,312.6	26.25%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5,000		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728.54	43,728.54	7,903.96	19,172.36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3,728.54	43,728.54	7,903.96	19,172.36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受公司项目结算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也相应延期；同时，因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对工程项目送外部进行结算审计，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放缓。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 月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 月调整为 2024 年 6 月；“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9 月调整为 2024 年 8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适用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80.34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30.83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1.1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况	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华菱线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63号）； 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总额为人民币4,327.32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具体内容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深入实施“2+2+4”战略，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做强做大主营业务，聚焦军民用特种电缆高质量发展，凭借 5G 智能制造、大数据应用、移动互联技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四大支撑体系，推动内生式提质增效和外延式产业链扩展，努力成为国内一流的军民用特种电缆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三）公司 2023 年发展规划

1、以品种研发为着力点，推动细分市场品种向系统化、高端化迈进。

一是在品种研发上，聚焦进口电缆国产化在关键核心技术的卡点、堵点、脆弱点，以项目制加大攻关力度，加快新品研发、新品推广、新品上量、新品创效，畅通成果转化应用，坚定提升进口电缆国产化替代产品研发力度、实现自主可控，核心方向是航天航空、融合装备用线缆，煤炭、矿山领域、机器人领域的特种橡胶线缆、特种拖曳电缆等，并做好新能源细分市场的系统高端品种研发；二是在研发平台建设上，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加快推动国省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协作中心创建工作，搭建新材料中试平台等，积极承担国省重点、重大研究课题项目；三是在产学研合作上，积极推动与行业研究院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在航空航天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完成与中南大学航空航天用导线的研发，与上海交大深圳研究院、中科院应用物理研究所在辐照技术应用、石墨烯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并实现市场化应用。

2、突破细分市场重点品种，加快产业链延伸集成。

一是聚焦细分市场的技术领先能力和市占率，强化力量，加快布局、重点突破，重点做好航天航空、融合装备产品竞争力，特种橡胶线缆产品竞争力以及特种控制电缆产品竞争力提升，切实做到专而美、专而精、专而强。加大细分市场战略性尊客户开发，抢占高端市场。二是加快链动外部资源，以强化细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为出发点，通过上下游协同联动、战略合作等方式，集成力量实现快速突破，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特别是航天航空、融合装备细分市场产业链集成。

3、打造一流装备产能，推动数智企业建设。

一是围绕公司细分市场品种结构、产业链优化升级做好投资规划布局，主要包括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用线缆组件、光电模块等产业链提升项目，辐照型电气装备用线缆项目，智能光纤复合电缆项目，轨道交通 5G 信号电缆项目等，打造一流的装备产能，支持公司重点研发品种做精做强做大。二是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全面整合内部信息系统，强化全流程数据贯通，加快全价值链业务协同，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协同效率，支持产品、制造、管理、服务数智化，逐步完成数智企业建设。

4、构建敏捷高效运营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内在竞争力。

一是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为中心，增强供销协同联动能力。营销上做好营销规划、产品规划、产能规划、IPD，报价响应速度，提升交货率、尾单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客户满意度工作，对新品使用、重点客户、重点工程建立产品使用的常态化回访机制。采购上借助供应链信息化平台建设，系统提升公司对供应商的分类分层管理体系、不同材料的采购策略，以及采购协同能力。二是以提升资金能力为中心，增强支撑战略发展能力。匹配发展做好授信规模和资金计划，扩充融资通道，做好资金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三是以提升流程效率和风控能力为中心，增强敏捷竞争力。全面优化制度、流程、授权体系，提升面向市场的快捷服务能力，重点做好战略层面的风险控制，保持战略定力，以数智建设提升管控能力。

5、加强人力建设和绩效改革，增强内生发展活力、动力。

一是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创新引才举措，加大人才引入的多样性，通过校企合作等项目引入高端人才队伍，市场化引进行业专家或领军人才，通过技能等级自主评定单位认证，加大产业工人、技术能手的培养及评价，同时，对各层

级实施末位调整、不胜任退出，从而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健全人才工作机制，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人才发展平台；二是在组织与绩效优化上，进一步实施市场化薪酬体系改革，构建与创建世界一流领军企业战略目标相匹配的强激励、硬约束机制，尤其是科技人员薪酬模式加大市场化改革；三是在相关制度和政策支持上，制定推动改革、保护创新的尽职容错免责机制，激发改革发展、科技创新的发展动能；同时优化科研、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分享机制，调度外部资源支持公司创新发展。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及世界范围内经济形势的波动，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的周期性波动，决定了企业的发展机遇和投资情况，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经营与业绩。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将及时跟进并把握国家政策的调整，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变化，对内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其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2022年，因受地缘政治冲突等外部环境影响，全球供应链紧张，铜、铝等原材料在全球范围内供需出现较大的错配情况，铜价在2022年仍呈现出高位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为应对铜材、铝材价格出现的波动，公司集中资源、不断完善流程，依靠多年丰富的市场实战经验以及信息渠道广的优势，积极研究分析铜、铝价格的走势，灵活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主要原材料波动风险，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利润。

3、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大多数电线电缆企业主要生产中高端产品，导致中高端电线电缆产能过剩，产品严重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若不能随着市场需求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原有产品的改造升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加强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发符合新产业需求的高端产品，全面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和“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投产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而未能按期达产或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并持续发挥公司的产品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收益，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5月24日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行政中心203会议室	其他	其他	全体投资者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5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09月02日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行政中心203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证券、国联证券、上海证券、国海证券、国信证券等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9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11月29日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	电话沟通	机构	红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力投资基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

	号行政中心 203 会议室			金管理有限公司、上 海涌乐投资基金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	o.com.cn)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规章、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各股东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均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公司在重大事项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充分行使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现象，公司亦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有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高效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两名，监事会及监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运营情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力求做到公平、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及时、公平地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电线电缆制造的全流程生产系统，能独立进行生产。不存在任何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资金使用亦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

4、机构独立方面：本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各部门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涉。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5、业务独立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1%	2022年02月28日	2022年03月01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34%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0%	2022年05月19日	2022年05月20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96%	2022年09月22日	2022年09月23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志钢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22年09月22日	2025年09月22日						
刘喜锚	董事	现任	男	42	2022年09月22日	2025年09月22日						
阳向宏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9年09月14日	2025年09月22日						
刘志刚	董事	现任	男	52	2022年09月22日	2025年09月22日						
张军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9年09月14日	2025年09月22日						
熊硕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9年09月14日	2025年09月22日						
栾大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9年09月14日	2025年09月22日						
游达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9年09月14日	2025年09月22日						
杨平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19年09月14日	2025年09月22日						
张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7	2022年09月22日	2025年09月22日						
何艳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7	2022年08月26日	2025年09月22日						
谢刚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9	2019年08月02日	2025年09月22日						
王树春	董事长	离任	男	61	2016年03月24日	2022年09月22日						
杨建华	董事	离任	男	48	2021年09月06日	2022年09月22日						
罗广斌	董事	离任	男	61	2016年03月24日	2022年09月22日						
刘伯龙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8	2014年04月14日	2022年09月22日						
龙涛	监事	离任	男	48	2019年09月14日	2022年09月22日						
李国栋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6	2005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03日						
张文钢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6	2003年05月10日	2023年01月03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详情见下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志钢	董事长	被选举	2022年09月22日	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王树春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9月22日	任期届满离任
杨建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9月22日	任期届满离任
刘喜锚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9月22日	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罗广斌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9月22日	任期届满离任
刘志刚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9月22日	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刘伯龙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9月22日	任期届满离任
张明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年09月22日	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龙涛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9月22日	任期届满离任
何艳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8月26日	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谢刚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8月26日	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

张志钢：董事长。现任湘钢集团党委副书记（正职）。历任湘钢集团炼钢厂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党政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物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公司办（党委办）主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五米宽厚板厂厂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湘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华菱钢铁副总经理，华菱集团党委委员。

刘喜锚：董事。现任湘钢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湘钢集团炼钢厂班长、机长、作业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车间党委书记、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厂长。

阳向宏：董事。现任湖南钢铁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历任华菱钢铁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部部长、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湖南钢铁集团副总经理等。

刘志刚：董事。现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科长、清算组办公室主任，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经理、副总法律顾问、资产法律部经理、总法律顾问，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务审计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军：董事。现任湖南省浏江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时代金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时代金阳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金阳城农产品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金阳城水果市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湖南省水利厅干部、北京恒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熊硕：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栾大龙：独立董事。现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株洲331厂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海军驻洛阳航空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游达明：独立董事。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南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南大学副教授。曾任武汉理工大学教师，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平波：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工商大学教授、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历任湖南商学院讲师、副教授。

监事：

张明：监事会主席。现任湘钢集团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历任湘钢集团 ERP 财务分销上线财务组成员、企业运行监控部财务流程管理管理员、财务部采购核算室流程监控主管、财务部资金管理室综合主管、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书记、部长。

谢刚：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历任公司架空导线厂技术主办、代理厂长、厂长、公司市场服务部主管、公司技术质量部主管、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何艳：职工监事。现任公司综合工作部副部长。历任公司综合工作部劳资员、劳资人事主办、主管助理职务、综合工作部副部长。

高级管理人员：

熊硕先生任职情况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陈柏元：党委书记（正职）、副总经理。历任湘钢集团市场部主办、副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采购部部长、党委书记。

张文钢：副总经理。曾任华菱湘钢公司高速线材厂车间主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栋：副总经理。历任湘钢集团二高线厂机动科检修主管、自动化部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胡湘华：副总经理。历任公司设备主办、生产部主管、塑缆分厂厂长、橡胶分厂厂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李牡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历任湘钢集团产业部主办、企划部主管，公司总经理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志钢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党委副书记（正职）	2019年05月01日		否
刘喜锚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05月01日		否
杨建华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2年05月01日		否
张明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1年11月01日		否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8月15日		否
王树春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5年12月28日	2021年04月01日	否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2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否
罗广斌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工会主席	2018年11月01日		是
刘志刚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	2022年07月01日		是
阳向宏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02月16日		是
熊硕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7月16日		否
龙涛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张 军	湖南省沅江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兼董事长	2006 年 12 月 01 日		是
张 军	湖南时代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兼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 01 日		是
张 军	湖南时代金阳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兼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 01 日		是
张 军	湖南金阳城农产品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兼董事长	2013 年 03 月 01 日		是
张 军	湖南金阳城水果市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兼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否
张 军	韶山金景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兼董事长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否
张 军	湖南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兼董事长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否
张 军	共青城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7 月 01 日		否
张 军	湖南时代阳光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兼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否
张 军	韶山金景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否
张 军	长沙鸿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9 月 01 日		否
张 军	湖南时代金阳农产品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5 月 01 日		否
张 军	湖南江河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06 月 01 日		否
栾大龙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4 月 24 日		是
栾大龙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09 日		是
栾大龙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是
游达明	中南大学	教授	2001 年 10 月 01 日		是
游达明	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是
游达明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是
杨平波	湖南工商大学	教授	2006 年 10 月 01 日		是
杨平波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5 月 01 日		是
杨平波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是
杨平波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01 日		是
杨平波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根据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均据实报销。
- 2、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由公司发放薪酬。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2 年绩效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薪酬福利制度》进行发放。
- 4、其他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志钢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0.00	是
刘喜锚	董事	男	42	现任	0.00	是
刘志刚	董事	男	52	现任	0.00	是
阳向宏	董事	男	51	现任	0.00	是
张 军	董事	男	50	现任	0.00	是
熊 硕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现任	98.00	否
栾大龙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0.00	否
游达明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10.00	否
杨平波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10.00	否
张 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7	现任	0.00	是
谢 刚	职工监事	男	59	现任	29.46	否
何 艳	职工监事	女	37	现任	26.57	否
陈柏元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98.00	否
胡湘华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78.00	否
李牡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女	40	现任	83.00	否
王树春	董事长	男	61	离任	0.00	是
杨建华	董事	男	48	离任	0.00	是
罗广斌	董事	男	61	离任	0.00	是
刘伯龙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离任	0.00	是
龙 涛	监事	男	48	离任	0.00	是
张文钢	副总经理	男	56	离任	78.00	否
李国栋	副总经理	男	56	离任	78.00	否
合 计	--	--	--	--	609.03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2 月 11 日	2022 年 02 月 12 日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3月04日	2022年03月05日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4月12日	2022年04月13日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04月27日	2022年04月29日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05月30日	2022年05月31日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07月06日	2022年07月07日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08月29日	2022年08月31日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09月22日	2022年09月23日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7日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树春	7	2	5	0	0	否	4
张志钢	2	0	2	0	0	否	0
杨建华	7	2	5	0	0	否	4
刘喜锚	2	0	2	0	0	否	0
罗广斌	7	2	5	0	0	否	4
刘志刚	2	0	2	0	0	否	0
阳向宏	9	2	7	0	0	否	4
张军	9	2	7	0	0	否	4
熊硕	9	2	7	0	0	否	4
栾大龙	9	0	9	0	0	否	4
游达明	9	2	7	0	0	否	4
杨平波	9	2	7	0	0	否	4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并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沟通方式，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及面临的市场形势提出建设性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平波、杨建华、游达明	3	2022年01月12日	1、审议公司自行编制的2021年财务报表 2、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年报的审计计划及相关情况进行沟通	同意	无	无
			2022年04月26日	1、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2年08月28日	1、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22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	同意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平波、刘喜锚、游达明	1	2022年10月24日	1、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	栾大龙、阳向宏、	1	2022年04月26日	1、审议《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与考核委员会	杨平波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2 年绩效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游达明、王树春、栾大龙	1	2022 年 08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游达明、张志钢、栾大龙	1	2022 年 09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树春、罗广斌、张军、熊硕、栾大龙	1	2022 年 08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3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3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22
销售人员	56
技术人员	72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68
合计	6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9
本科	142
大专	173
大专以下	299
合计	634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适当调整公司员工的薪酬标准，始终实行“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绩效挂钩、决算兑现”模式的薪酬政策，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确定员工薪酬标准，对生产人员实行计件工资制、职能部门员工实行绩效工资制、销售人员实行业绩工资制、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工资制，坚持公平对待所有员工，同时致力于吸引、保留、激励、发展优秀人才，构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3、培训计划

公司依托金风大讲堂逐步打造学习型组织，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已基本实现全员培训。内部通过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以师带徒、员工星级晋升职业通道、新员工培养等多种途径来满足员工自身发展需求，外部聘请专家老师进行系统化的培训以增强核心人才队伍力量。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将培训资源进行整合与优化，进一步加强培训效果，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挖掘员工的发展潜力，提高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35,45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408,617.08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34,424,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6,721,2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6,721,2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40,017,847.9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与未分配利润情况，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4,42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26,721,2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2 年以来，公司按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坚持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结合公司外部监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需要，通过对持续深化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查漏补缺推进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分层授权管控机制。持续优化各项重要业务流程信息化管控，及时健全和完善风险点管控，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p> <p>2、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需要更正已公布报告；</p> <p>3、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内部控制无效；</p> <p>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重要缺陷：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未能识别该错报；</p> <p>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4、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p>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p> <p>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0.6%，判定为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3%\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6%，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3%判定为一般缺陷。</p> <p>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0.6%，判定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 0.3%\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0.6%，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3%，判定为一般缺陷。</p>	<p>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0.6%，判定为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3%\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6%，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3%，判定为一般缺陷。</p> <p>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0.6%，判定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 0.3%\leq错报$<$资产总额 0.6%，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3%，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华菱线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有关环境保护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菱线缆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华菱线缆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爱心助学；助力乡村振兴，全年帮扶 41.6 万元；参与社区共建、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务 35 次 330 余人次；关爱职工，慰问困难、生病职工 20 余人次，办理 40 人次共计 14460 元医疗互助。积极响应“心连心走基层面对面解难题”行动，协助周边社区解决问题。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 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4) 若本公司出现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本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 1901020001 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 2 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3) 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4)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3)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3) 承诺期限届满后,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 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熊硕、陈柏元、何杰(已离任)、张文钢(已离任)、李国栋(已离任)、熊鹰(已离任)、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及离任后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张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 1901020001 的《增资协议》) 第十条第 2 款第 (10) 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 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除发行人外, 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情形。(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3)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 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 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除发行人外, 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情形。(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3)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0年06月15日	2021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2020年06月15日	2021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非独立董事:王树春(已离任)、汤伟(已离任)、阳向宏、罗广斌(已离任)、张军、熊硕;高级管理人员:陈柏元、何杰(已离任)、张文钢(已离任)、李国栋(已离任)、熊鹰(已离任)、胡湘华、李牡丹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若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2020年06月15日	2021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凤翼众赢企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熊硕、陈柏元、何杰（已离任）、张文钢（已离任）、李国栋（已离任）、熊鹰（已离任）、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张军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3）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单位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 2020 年 06 月 15 日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非独立董事：王树春（已离任）、汤伟（已离任）、阳向宏、罗广斌（已离任）、张军、熊硕；监事：刘伯龙（已离任）、龙涛（已离任）、谢刚；高级管理人员：陈柏元、何杰（已离任）、张文钢（已离任）、李国栋（已离任）、熊鹰（已离任）、胡湘华、李牡丹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独立董事：栾大龙、游达明、杨平波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

融资时所作承诺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4）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以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作出相关承诺：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轨道交通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并扩大现有的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通过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非独立董事：王树春（已离任）、汤伟（已离任）、阳向宏、罗广斌（已离任）、张军、熊硕；高级管理人员：陈柏元、何杰（已离任）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文钢（已离任）、李国栋（已离任）、熊鹰（已离任）、胡湘华、李牡丹		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最终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资格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为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将未到期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收账款	-127,288,713.81
		合同资产	84,711,55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77,157.30
		信用减值损失	4,091,162.25
		资产减值损失	-4,091,162.25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生军、邓梦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郑生军（5年）、邓梦婕（1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 易方	关联关 系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 交易	关联 交易	关联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获批的交 易额度	是否 超过	关联交 易结算	可获得 的同类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定价原则	价格	(万元)	比例	(万元)	获批额度	方式	交易市价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电线电缆、铜块	市场价格	--	10,149	3.43%	15,000	否	承兑汇票/银行存款	--	2022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合计				--	--	10,149	--	15,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818,000	75.00%				-116,022,800	-116,022,800	284,795,200	53.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4,008,000	56.89%				-41,212,800	-41,212,800	262,795,200	49.17%
3、其他内资持股	96,810,000	18.11%				-74,810,000	-74,810,000	22,000,000	4.1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6,810,000	18.11%				-74,810,000	-74,810,000	22,000,000	4.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606,000	25.00%				116,022,800	116,022,800	249,628,800	46.71%
1、人民币普通股	133,606,000	25.00%				116,022,800	116,022,800	249,628,800	46.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534,424,000	100.00%				0	0	534,424,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22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前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2名，分别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2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2022年8月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前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3名，分别为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4,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16,022,8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增加116,022,800股，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已获深交所认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分别为2022年6月24日和2022年8月4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400,800	0	30,400,800	0	首发前限售	2022年6月23日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12,000	0	10,812,000	0	首发前限售	2022年6月23日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80,000	0	42,180,000	0	首发前限售	2022年7月30日
宁波启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50,000	0	24,150,000	0	首发前限售	2022年7月30日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000	0	8,480,000	0	首发前限售	2022年7月30日
合计	116,022,800	0	116,022,8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3,123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51,795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如 有）（参 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0%	223,363,200	0	223,363,200	0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 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89%	36,835,843	-5,344,157	0	36,835,843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6.66%	35,616,000	0	35,616,000	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5%	30,180,800	-220,000	0	30,180,800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12%	22,000,000	0	22,000,000	0		
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宁 波启曜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14%	11,458,400	-12,691,600	0	11,458,400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5,477,966	-5,334,034	0	5,477,966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79%	4,218,000	-4,262,000	0	4,218,00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0.71%	3,816,000	0	3,816,000	0		
高华—汇丰— 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26%	1,400,100	0	0	1,400,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不适用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湖南迪策、湘钢资产同受公司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p> <p>2、新湘先进的出资人之一为公司股东兴湘集团，出资人之一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兴湘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新湘先进已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将其投资的华菱线缆股权项目相关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基金管理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湘先进与兴湘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p> <p>3、宁波启曜的出资人湘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湘潭经建投同为湘潭产业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p> <p>4、锐士一号的出资人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湖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锐士一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投资和退出某个项目进行决策时，须经全部投决会成员同意，因此，锐士一号不受湖南钢铁集团单方面控制。</p> <p>5、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35,843	人民币普通股	36,835,84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80,800
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启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8,400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77,966	人民币普通股	5,477,966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1,4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100
上海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泰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涂新华	9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600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新湘先进的出资人之一为公司股东兴湘集团，出资人之一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兴湘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新湘先进已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将其投资的华菱线缆股权项目相关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基金管理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湘先进与兴湘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p> <p>2、宁波启曜的出资人湘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湘潭经建投同为湘潭产业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p> <p>3、锐士一号的出资人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湖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锐士一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投资和退出某个项目进行决策时，须经全部投决会成员同意，因此，锐士一号不受湖南钢铁集团</p>		

	单方面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公司未知除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除上述未提及的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明	2010 年 03 月 22 日	91430300553004490W	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与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管理和再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肖文伟	2004 年 03 月 17 日	不适用	监督管理湖南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不含金融类行业）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3〕2-25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生军 邓梦婕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菱线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菱线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及五（二）1。

华菱线缆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等产品的销售。2022 年度，华菱线缆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015,333,688.40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华菱线缆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华菱线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六)及五(一)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菱线缆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07,632,703.93 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6,221,592.94 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1,411,110.99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对于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原因, 了解该等客户与公司是否仍有业务往来, 查询该等客户是否破产, 核查是否存在已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套期保值业务核算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一)3、五(一)21、五(一)36、五(二)8、五(二)9、五(二)16 及五(四)3。

华菱线缆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风险及存货价格变动风险进行套期。铜、铝是华菱线缆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 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金额较大; 同时, 套期会计适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较为复杂, 且运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估计和判断因素。因此, 我们将套期保值业务核算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套期保值业务核算,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检查并评估管理层对套期会计而制定的正式书面文件, 包括董事会决议及会议纪要, 关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的文件;

(2) 了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及业务流程, 并对套期保值业务内控运行的有效性执行内部控制测试;

(3) 检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相关文件, 如期货交易审批单, 期货套期保值方案等;

(4) 向期货公司函证本期期货交易、期末持仓及客户权益等情况;

(5) 获取期货交易台账、交易结算单和采购单等资料, 选取样本, 核查期货交易的时点和手数是否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6) 检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的相关凭证, 复核管理层所采用的有效性评价标准及其计算过程, 并对期货套期有效性的测算进行复核, 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检查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菱线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菱线缆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菱线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菱线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菱线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720,369.00	515,872,454.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9,286,375.00	
应收票据	370,168,170.14	406,417,337.70
应收账款	861,411,110.99	610,250,461.44
应收款项融资	45,393,401.50	28,070,463.95
预付款项	2,970,172.32	15,038,932.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0,516,536.88	36,619,729.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5,952,421.60	354,663,929.09
合同资产	100,434,560.39	84,711,556.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591,738.84	1,699,911.45
流动资产合计	2,667,444,856.66	2,253,344,776.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350,3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929,705.47	22,955,619.59

固定资产	232,706,093.01	180,562,134.57
在建工程	57,251,539.90	40,193,33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5,704.53	628,407.60
无形资产	50,115,726.92	51,197,919.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88,957.91	26,448,18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800,141.95	43,209,46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008,219.69	365,195,060.53
资产总计	3,571,453,076.35	2,618,539,836.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4,536,920.12	529,592,718.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57,850.00
应付票据	277,591,288.80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285,333,538.70	160,066,162.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805,772.50	17,212,77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825,522.03	32,855,311.85
其他应付款	428,835,636.79	135,169,217.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72,807.72	26,524,836.09
其他流动负债	487,807,951.38	160,247,928.47
流动负债合计	2,069,409,438.04	1,137,126,803.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8,055.56	76,085,444.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0,251.41	
长期应付款	7,657,924.34	20,397,480.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2,95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39,187.56	96,482,925.24
负债合计	2,089,548,625.60	1,233,609,728.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4,424,000.00	534,42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5,660,028.19	425,660,028.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24,833.75	-58,543.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677,740.88	67,695,372.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0,017,847.93	357,209,25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904,450.75	1,384,930,108.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904,450.75	1,384,930,10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1,453,076.35	2,618,539,836.86

法定代表人：熊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牡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15,333,688.40	2,543,190,870.11
其中：营业收入	3,015,333,688.40	2,543,190,870.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03,688,093.67	2,379,885,016.52
其中：营业成本	2,589,274,247.19	2,074,110,424.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45,002.49	11,831,147.16
销售费用	136,784,960.02	154,702,636.90
管理费用	45,388,933.27	43,074,514.59
研发费用	97,992,463.19	80,040,934.06
财务费用	21,402,487.51	16,125,358.98
其中：利息费用	23,073,476.48	20,005,722.44
利息收入	7,940,338.09	5,787,824.85
加：其他收益	6,073,790.11	4,491,677.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81,590.36	-2,578,82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35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30,260.46	-4,236,518.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9,075.00	-425,57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76,969.02	-15,831,641.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06,627.98	-5,028,488.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2,638.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916,453.20	149,125,643.24
加：营业外收入	9,356,802.02	6,389,986.95
减：营业外支出	61,009.20	122,155.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12,246.02	155,393,474.40
减：所得税费用	14,388,561.02	20,825,52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23,685.00	134,567,949.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23,685.00	134,567,949.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23,685.00	134,567,949.0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3,377.50	-7,059,377.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3,377.50	-7,059,377.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3,377.50	-7,059,377.5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183,377.50	-7,059,377.5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007,062.50	127,508,57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007,062.50	127,508,57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9

法定代表人：熊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牡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3,609,636.93	1,987,618,923.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7,24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9,687.44	16,690,4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556,570.41	2,004,309,41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7,423,083.33	1,997,656,960.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522,401.95	118,198,07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13,618.03	67,259,96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27,367.00	118,894,70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7,286,470.31	2,302,009,70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70,100.10	-297,700,29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61,780.29	238,612,471.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497.60	5,625,255.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83,277.89	244,237,72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44,169.67	39,107,03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642,735.00	43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486,904.67	476,107,03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03,626.78	-231,869,31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607,298.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0	5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00,000.00	11,549,26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000,000.00	1,057,156,559.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000,000.00	3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20,420.67	72,879,67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103.40	14,756,47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794,524.07	423,636,15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05,475.93	633,520,40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28,050.75	103,950,80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488,645.90	377,537,84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060,595.15	481,488,645.90

法定代表人：熊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牡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534,424,000.00				425,660,028.19		-58,543.75		67,695,372.38		357,209,251.43		1,384,930,108.25		1,384,930,108.25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534,424,000.00				425,660,028.19		-58,543.75		67,695,372.38		357,209,251.43		1,384,930,108.25		1,384,930,108.25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3,183,377.50		10,982,368.50		82,808,596.50		96,974,342.50		96,974,342.50	
（一）综合收 益总额							3,183,377.50				109,823,685.00		113,007,062.50		113,007,062.50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备														
1. 本期提取							4,745,268.56					4,745,268.56		4,745,268.56
2. 本期使用							-4,745,268.56					-4,745,268.56		-4,745,268.5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424,000.00				425,660,028.19		3,124,833.75		78,677,740.88		440,017,847.93		1,481,904,450.75	1,481,904,450.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818,000.00				121,980,600.00		7,000,833.75		54,238,577.47		289,540,497.26		873,578,508.48		873,578,50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818,000.00				121,980,600.00		7,000,833.75		54,238,577.47		289,540,497.26		873,578,508.48		873,578,50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3,606,000.00				303,679,428.19		-7,059,377.50		13,456,794.91		67,668,754.17		511,351,599.77		511,351,599.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59,377.50				134,567,949.08		127,508,571.58		127,508,571.58
(二) 所有	133,606,000.00				303,679,428.19								437,285,428.19		437,285,428.19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3,606,000.00				303,679,428.19								437,285,428.19		437,285,428.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456,794.91	-66,899,194.91				-53,442,400.00		-53,442,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56,794.91	-13,456,794.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442,400.00			-53,442,400.00		-53,442,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424,000.00				425,660,028.19		-58,543.75		67,695,372.38		357,209,251.43		1,384,930,108.25		1,384,930,108.2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字(2003)17号批复同意,以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集团)为主发起人,与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经建投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03年7月1日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748386580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34,424,000.00元,股份总数534,424,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84,795,2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49,628,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有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提供的劳务有房屋租赁、仓储保管。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不适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不适用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期货持仓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月(含 6 月, 下同)	2.00
7-12 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80.00
4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

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之说明。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2.50%-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

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2、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33、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6、预计负债

不适用

37、股份支付

不适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裸导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由需方自提货物后，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十）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为现金流量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①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②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③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现金流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定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08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3、其他

无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538.54	20,246.07
银行存款	406,341,593.87	463,127,966.49
其他货币资金	71,364,236.59	52,724,241.52
合计	477,720,369.00	515,872,454.0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4,659,773.85	34,383,808.18

其他说明：

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函保证金	20,485,773.85	16,883,808.18
票据保证金	44,174,000.00	17,500,000.00
小计	64,659,773.85	34,383,808.1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	9,286,375.00	
合计	9,286,375.00	

其他说明：

公司开展铜和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此规避公司承担的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原材料预期采购带来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6,276,780.24	281,413,788.71
商业承兑票据	123,891,389.90	125,003,548.99
合计	370,168,170.14	406,417,337.7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6,050,585.64	100.00%	5,882,415.50	1.56%	370,168,170.14	410,271,819.43	100.00%	3,854,481.73	0.94%	406,417,337.7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46,276,780.24	65.49%			246,276,780.24	281,413,788.71	68.59%			281,413,788.71
商业承兑汇票	129,773,805.40	34.51%	5,882,415.50	4.53%	123,891,389.90	128,858,030.72	31.41%	3,854,481.73	2.99%	125,003,548.99
合计	376,050,585.64	100.00%	5,882,415.50	1.56%	370,168,170.14	410,271,819.43	100.00%	3,854,481.73	0.94%	406,417,337.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46,276,780.2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9,773,805.40	5,882,415.50	4.53%
合计	376,050,585.64	5,882,415.5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854,481.73	2,027,933.77				5,882,415.50
合计	3,854,481.73	2,027,933.77				5,882,415.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6,721,288.80
合计	56,721,288.8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1,656,489.55
商业承兑票据		8,884,120.40
合计		230,540,609.95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其中：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小型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小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不予以终止确认。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632,703.93	100.00%	46,221,592.94	5.09%	861,411,110.99	654,393,294.26	100.00%	44,142,832.82	6.75%	610,250,461.44
其中：										

合计	907,632,703.93	100.00%	46,221,592.94	5.09%	861,411,110.99	654,393,294.26	100.00%	44,142,832.82	6.75%	610,250,461.44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月	649,745,095.67	12,994,901.91	2.00%
7-12 月	101,829,112.17	5,091,455.61	5.00%
1-2 年	127,265,077.91	12,726,507.79	10.00%
2-3 年	18,125,902.42	5,437,770.73	30.00%
3-4 年	3,482,794.29	2,786,235.43	80.00%
4 年以上	7,184,721.47	7,184,721.47	100.00%
合计	907,632,703.93	46,221,592.9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1,574,207.84
0-6 月	649,745,095.67
7-12 月	101,829,112.17
1 至 2 年	127,265,077.91
2 至 3 年	18,125,902.42
3 年以上	10,667,515.76
3 至 4 年	3,482,794.29
4 至 5 年	691,954.29
5 年以上	6,492,767.18
合计	907,632,703.9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42,832.82	16,618,060.23			14,539,300.11	46,221,592.94
合计	44,142,832.82	16,618,060.23			14,539,300.11	46,221,592.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其他[注]系应收云南蒲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货款对应坏账准备因债务重组转出减少,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之说明。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81,990,309.45	9.03%	4,145,062.67
第 2 名	77,908,275.85	8.58%	7,716,771.04
第 3 名	71,784,797.16	7.91%	1,491,589.05
第 4 名	61,046,843.61	6.73%	1,662,469.25
第 5 名	56,948,364.06	6.27%	2,976,035.46
合计	349,678,590.13	38.52%	

说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内公司汇总披露。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93,401.50	28,070,463.95
合计	45,393,401.50	28,070,463.9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注]	346,768,709.60
小 计	346,768,709.60

[注]承兑人是大型商业银行，终止确认原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4)之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70,172.32	100.00%	15,038,932.85	100.00%
合计	2,970,172.32		15,038,932.8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 1 名	2,600,000.00	87.54
第 2 名	277,693.85	9.35
第 3 名	23,255.07	0.78
第 4 名	20,000.00	0.67
第 5 名	14,020.00	0.47

小 计	2,934,968.92	98.81
-----	--------------	-------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0,516,536.88	36,619,729.26
合计	310,516,536.88	36,619,729.2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注]	270,248,637.54	
押金保证金	14,575,294.34	10,435,874.62
持仓保证金	26,072,630.50	27,452,090.00
其他	902,864.73	83,679.85
合计	311,799,427.11	37,971,644.47

[注]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系本公司向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欣保理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收购对价款,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五)1之说明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96,480.24	149,074.97	806,360.00	1,351,915.2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8,657.28	58,657.28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0	20,000.00	
本期计提	344,252.71	-70,417.69	-342,860.00	-69,024.9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82,075.67	117,314.56	483,500.00	1,282,890.2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9,962,781.52
1 至 2 年	1,173,145.59
2 至 3 年	200,000.00
3 年以上	463,500.00
3 至 4 年	20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
5 年以上	253,500.00
合计	311,799,427.1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915.21	-69,024.98				1,282,890.23
合计	1,351,915.21	-69,024.98				1,282,890.2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	270,248,637.54	1 年以内	86.67%	
第 2 名	持仓保证金	14,981,694.00	1 年以内	4.80%	
第 3 名	持仓保证金	11,090,936.50	1 年以内	3.56%	
第 4 名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1 年以内	0.80%	125,000.00
第 5 名	押金保证金	1,250,000.00	1 年以内	0.40%	62,500.00
合计		300,071,268.04		96.23%	187,500.00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96,105.33	33,860.68	60,762,244.65	62,273,813.53	635,565.62	61,638,247.91

在产品	101,215,875.34		101,215,875.34	81,520,427.01		81,520,427.01
库存商品	253,287,620.62	2,586,968.79	250,700,651.83	207,043,669.54	780,265.29	206,263,404.25
周转材料	3,273,649.78		3,273,649.78	5,241,849.92		5,241,849.92
合计	418,573,251.07	2,620,829.47	415,952,421.60	356,079,760.00	1,415,830.91	354,663,929.0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5,565.62	955,612.33		1,557,317.27		33,860.68
库存商品	780,265.29	6,643,579.50		4,836,876.00		2,586,968.79
合计	1,415,830.91	7,599,191.83		6,394,193.27		2,620,829.47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① 直接用于出售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6,685,445.16	6,250,884.77	100,434,560.39	88,889,790.91	4,178,234.40	84,711,556.51
合计	106,685,445.16	6,250,884.77	100,434,560.39	88,889,790.91	4,178,234.40	84,711,556.5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72,650.37			
合计	2,072,650.37			——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178,234.40	2,072,650.37					6,250,884.77
合计	4,178,234.40	2,072,650.37					6,250,884.77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6,685,445.16	6,250,884.77	5.86
小计	106,685,445.16	6,250,884.77	5.86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2,329,141.62	1,699,911.45
“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	1,000,000.00	
大额存单	70,262,597.22	
合计	73,591,738.84	1,699,911.45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认购的“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五)1 之说明。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元谋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3,000.00		127,350.00						20,350,350.00	
小计		20,223,000.00		127,350.00						20,350,350.00	
合计		20,223,000.00		127,350.00						20,350,350.00	

其他说明：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350,350.00		20,350,350.00			
合计	20,350,350.00		20,350,350.00			

公司本期通过债务重组获得元谋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 20% 股权，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962,129.66	12,872,731.74		33,834,86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962,129.66	12,872,731.74		33,834,861.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 摊销				
1. 期初余额	6,518,275.21	4,360,966.60		10,879,24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8,459.44	257,454.68		2,025,914.12
(1) 计提或摊销	1,768,459.44	257,454.68		2,025,91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286,734.65	4,618,421.28		12,905,155.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75,395.01	8,254,310.46		20,929,705.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443,854.45	8,511,765.14		22,955,619.5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2,706,093.01	180,562,134.57
合计	232,706,093.01	180,562,134.5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752,740.96	220,880,713.13	10,888,744.44	1,296,359.27	2,634,318.02	344,452,87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16,826.26	49,301,198.21	1,624,194.90		994,202.58	82,636,421.95
（1）购置		562,895.39	724,177.18		611,172.58	1,898,245.15
（2）在建工程转入	30,716,826.26	48,738,302.82	900,017.72		383,030.00	80,738,176.80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33,481.45	475,546.90		151,090.93	2,560,119.28
（1）处置或报废		1,933,481.45	475,546.90		151,090.93	2,560,119.28
4. 期末余额	139,469,567.22	268,248,429.89	12,037,392.44	1,296,359.27	3,477,429.67	424,529,178.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423,631.33	111,576,827.42	8,879,831.85	1,225,427.99	785,022.66	163,890,74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03,477.93	14,388,940.08	638,965.12	31,904.67	545,028.71	30,308,316.51
（1）计提	14,703,477.93	14,388,940.08	638,965.12	31,904.67	545,028.71	30,308,316.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9,334.45	475,546.90		151,090.93	2,375,972.28
（1）处置或报废		1,749,334.45	475,546.90		151,090.93	2,375,972.28
4. 期末余额	56,127,109.26	124,216,433.05	9,043,250.07	1,257,332.66	1,178,960.44	191,823,085.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342,457.96	144,031,996.84	2,994,142.37	39,026.61	2,298,469.23	232,706,093.01
2. 期初账面价值	67,329,109.63	109,303,885.71	2,008,912.59	70,931.28	1,849,295.36	180,562,134.57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7,251,539.90	40,193,330.42
合计	57,251,539.90	40,193,330.42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519,228.63		18,519,228.63	14,210,543.55		14,210,543.55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01,319.76		5,501,319.76	10,181,423.69		10,181,423.69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4,669,059.87		24,669,059.87	6,584,716.57		6,584,716.57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978,148.54		3,978,148.54	3,891,676.52		3,891,676.52
厂区改造及停车场建设	1,375,581.87		1,375,581.87	3,085,045.83		3,085,045.83
军品厂主厂房改造项目				2,239,924.26		2,239,924.26
其他零星工程	3,208,201.23		3,208,201.23			
合计	57,251,539.90		57,251,539.90	40,193,330.42		40,193,330.4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93,907,800.00	14,210,543.55	31,906,258.45	27,597,573.37		18,519,228.63	65.30%	65.30%	256,880.30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	142,793	10,181,	20,799,	25,479,		5,501,3	24.98%	24.98%	127,238			募集资金、金融机

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0.00	423.69	297.72	401.65		19.76			.34			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43,166,100.00	6,584,716.57	32,751,178.12	14,666,834.82		24,669,059.87	31.71%	31.71%	153,386.46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0	3,891,676.52	4,863,377.07	4,776,905.05		3,978,148.54	29.15%	29.15%	59,468.44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厂区改造及停车场建设	15,880,000.00	3,085,045.83	2,461,715.90	4,171,179.86		1,375,581.87	89.78%	89.78%	45,289.12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军品厂主厂房改造项目	4,504,000.00	2,239,924.26	1,806,357.79	4,046,282.05			89.84%	100.00%	83,872.17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其他零星工程			3,208,201.23			3,208,201.23			47,825.70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合计	450,251,100.00	40,193,330.42	97,796,386.28	80,738,176.80		57,251,539.90			773,960.53			

16、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1,018.88	1,571,01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8,845.45	1,878,845.45
租入	1,878,845.45	1,878,84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1,018.88	1,571,018.88
租赁到期	1,571,018.88	1,571,018.88
4. 期末余额	1,878,845.45	1,878,845.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2,611.28	942,61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941,548.52	941,548.52
(1) 计提	941,548.52	941,548.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1,018.88	1,571,018.88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1,571,018.88	1,571,018.88
4. 期末余额	313,140.92	313,140.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5,704.53	1,565,704.53
2. 期初账面价值	628,407.60	628,407.60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627,268.26			2,021,131.74	80,648,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03,372.86	703,372.86
(1) 购置				703,372.86	703,372.8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8,627,268.26			2,724,504.60	81,351,772.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429,348.48			2,021,131.74	29,450,480.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6,951.32			58,614.40	1,785,565.72
(1) 计提	1,726,951.32			58,614.40	1,785,56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156,299.80			2,079,746.14	31,236,045.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470,968.46			644,758.46	50,115,726.92
2. 期初账面价值	51,197,919.78				51,197,919.78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270,424.59	9,940,563.69	57,820,320.97	8,673,048.15
应计未付的销售费用	130,947,808.66	19,642,171.30	112,994,495.61	16,949,174.34
应计未付的返利款	4,108,152.82	616,222.92	5,048,541.87	757,281.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57,850.00	68,677.50
递延收益	600,000.00	90,000.00		
合计	201,926,386.07	30,288,957.91	176,321,208.45	26,448,181.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76,275.00	551,441.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10,100.00	841,515.00		
合计	9,286,375.00	1,392,956.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88,957.91		26,448,18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2,956.25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0,697,730.29	4,011,811.68	76,685,918.61	45,454,183.20	2,877,025.90	42,577,157.30
预付设备款	847,140.00		847,140.00	632,310.00		632,310.00

大额存单	413,267,083.34		413,267,083.34			
合计	494,811,953.63	4,011,811.68	490,800,141.95	46,086,493.20	2,877,025.90	43,209,467.30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0,697,730.29	4,011,811.68	76,685,918.61	45,454,183.20	2,877,025.90	42,577,157.30
小计	80,697,730.29	4,011,811.68	76,685,918.61	45,454,183.20	2,877,025.90	42,577,157.3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77,025.90	1,134,785.78					4,011,811.68
小计	2,877,025.90	1,134,785.78					4,011,811.68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0,697,730.29	4,011,811.68	4.97
其中：1-6 个月	58,666,449.56	1,173,328.99	2.00
7-12 个月	6,718,972.15	335,948.61	5.00
1-2 年	13,530,110.87	1,353,011.09	10.00
2-3 年	552,470.36	165,741.11	30.00
3-4 年	1,229,727.35	983,781.88	80.00
小计	80,697,730.29	4,011,811.68	4.97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0,098,611.11	315,331,736.12
信用借款	380,339,166.66	120,128,333.32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款[注]	44,099,142.35	94,132,649.55
合计	534,536,920.12	529,592,718.9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系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及小型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1、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注]		457,850.00
合计		457,850.00

其他说明：

[注]相关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之说明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7,591,288.80	75,000,000.00
合计	277,591,288.80	7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3,700,034.84	146,413,269.89
工程款及设备款	21,633,503.86	13,652,892.32
合计	285,333,538.70	160,066,162.21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805,772.50	17,212,778.27
合计	26,805,772.50	17,212,778.27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662,950.21	114,662,950.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26,712.14	13,026,712.14	
合计		127,689,662.35	127,689,662.3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914,260.06	90,914,260.06	
2、职工福利费		5,804,140.61	5,804,140.61	
3、社会保险费		6,159,279.24	6,159,279.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81,658.30	5,481,658.30	
工伤保险费		677,620.94	677,620.94	
4、住房公积金		7,158,553.00	7,158,55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26,717.30	4,626,717.30	
合计		114,662,950.21	114,662,950.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902,626.88	9,902,626.88	
2、失业保险费		406,125.59	406,125.59	
3、企业年金缴费		2,717,959.67	2,717,959.67	
合计		13,026,712.14	13,026,712.14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87,407.28	17,674,577.28
企业所得税	6,344,497.54	12,562,354.80
个人所得税	518,209.94	350,94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118.51	1,237,220.4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34,370.36	883,728.87
印花税	421,500.00	100,300.00
环境保护税	24,892.65	24,892.49
房产税	26,525.75	21,288.46
合计	14,825,522.03	32,855,311.85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28,835,636.79	135,169,217.49
合计	428,835,636.79	135,169,217.49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注]	266,014,737.54	
押金保证金	5,258,842.94	4,474,751.14
销售服务费	64,890,873.60	60,619,356.27
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	66,056,935.06	52,375,139.34
经销商返利款	4,108,152.82	5,048,541.87
应付暂收款	2,620,000.00	2,720,000.00
运费	18,059,284.46	8,757,338.51
其他	1,826,810.37	1,174,090.36
合计	428,835,636.79	135,169,217.49

[注] 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系本公司供应商向鑫欣保理公司转让其应收本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款，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五)1之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25,986.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739,556.45	3,016,799.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3,251.27	482,050.03
合计	13,672,807.72	26,524,836.09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注 1]	186,441,467.60	154,701,932.79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债权[注 2]		3,308,334.51
待转销项税额	3,484,750.43	2,237,661.17
“国鑫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注 3]	297,881,733.35	
合计	487,807,951.38	160,247,928.47

[注 1]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系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及小型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注 2]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债权系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云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注 3] 公司本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成功的“国鑫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五)1 之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36,250.00
信用借款	10,008,055.56	46,049,194.45
合计	10,008,055.56	76,085,444.45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85,660.29	
未确认融资费用	-5,408.88	
合计	480,251.41	

3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657,924.34	20,397,480.79
合计	7,657,924.34	20,397,480.7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关联方购房款	8,571,754.93	22,562,639.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13,830.59	2,165,158.97
合计	7,657,924.34	20,397,480.79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00,000.00	3,2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3,200,000.00	6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入金额	金额			
2021 年第七批 创新型省份专项 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第一批 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		2,000,000.00	1,7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复合特种线 缆关键技术研发 及应用示范		8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800,000.00	3,200,000.00			600,000.00

其他说明：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4,424,000.00						534,424,000.00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425,660,028.19			425,660,028.19
合计	425,660,028.19			425,660,028.19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58,543.75	3,676,275.00	-68,875.00		561,772.50	3,183,377.50		3,124,833.75
现金流 量套期储备	-58,543.75	3,676,275.00	-68,875.00		561,772.50	3,183,377.50		3,124,833.75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58,543.75	3,676,275.00	-68,875.00		561,772.50	3,183,377.50		3,124,833.75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745,268.56	4,745,268.56	
合计		4,745,268.56	4,745,268.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 4,745,268.56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695,372.38	10,982,368.50		78,677,740.88
合计	67,695,372.38	10,982,368.50		78,677,740.88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7,209,251.43	289,540,497.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23,685.00	134,567,949.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82,368.50	13,456,794.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32,720.00	53,442,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017,847.93	357,209,251.43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4,42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16,032,7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55,671,673.69	2,537,521,633.84	2,509,855,535.31	2,047,579,225.51
其他业务	59,662,014.71	51,752,613.35	33,335,334.80	26,531,199.32
合计	3,015,333,688.40	2,589,274,247.19	2,543,190,870.11	2,074,110,424.8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2,955,671,673.69	57,459,998.05	3,013,131,671.74

其中：					
电力电缆			1,110,507,204.32		1,110,507,204.32
电气装备用电缆			331,448,913.58		331,448,913.58
特种电缆			1,492,193,208.98		1,492,193,208.98
裸导线			17,800,380.79		17,800,380.79
其他线缆			3,721,966.02		3,721,966.02
其他行业				57,459,998.05	57,459,998.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2,955,671,673.69	57,459,998.05	3,013,131,671.74
其中：					
华中地区			1,198,440,454.08	57,459,998.05	1,255,900,452.13
华东地区			432,145,711.91		432,145,711.91
华北地区			522,768,221.35		522,768,221.35
西南地区			352,097,653.41		352,097,653.41
西北地区			174,118,200.04		174,118,200.04
华南地区			240,632,403.47		240,632,403.47
东北地区			35,469,029.43		35,469,029.4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955,671,673.69	57,459,998.05	3,013,131,671.74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955,671,673.69	56,519,355.13	3,012,191,028.8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940,642.92	940,642.92
合计			2,955,671,673.69	57,459,998.05	3,013,131,671.7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786,810,520.00 元，其中，1,429,448,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268,021,50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89,341,02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5,404,461.90 元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0,197.25	2,319,498.38
教育费附加	1,985,855.19	1,656,784.53
房产税	1,466,939.61	1,403,862.59
土地使用税	5,039,020.16	5,039,001.58
车船使用税	4,560.00	4,560.00
印花税	1,468,240.00	1,307,250.01
环境保护税	100,190.28	100,190.07
合计	12,845,002.49	11,831,147.16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35,507,736.64	65,497,354.69
仓储及物流费用	713,324.50	885,985.07
职工薪酬及业务费	81,768,133.87	72,270,806.41
广告及宣传费	5,010,314.06	4,876,454.53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952,397.25	1,967,678.41
招投标费用	6,664,516.41	4,649,004.27
检测及评审费	2,563,152.88	2,240,186.09
其他	2,605,384.41	2,315,167.43
合计	136,784,960.02	154,702,636.90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630,770.25	26,024,176.55
办公、维修及物料消耗	2,538,933.12	2,138,597.69
折旧及摊销	9,295,374.56	4,983,968.36
中介机构费	3,517,970.60	2,334,200.08
安全环保费	1,826,094.35	2,193,547.81
上市活动费用		2,176,234.46
差旅及招待费	816,291.29	1,020,057.22
车辆费用	376,521.18	397,334.28
其他	1,386,977.92	1,806,398.14
合计	45,388,933.27	43,074,514.59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79,262,920.65	65,615,878.96
人工费用	8,261,012.38	7,632,335.89
折旧及摊销	3,092,463.64	2,625,642.43
评审及检测费	3,628,794.30	2,612,476.13
技术服务费	3,365,625.59	1,217,030.78
其他	381,646.63	337,569.87
合计	97,992,463.19	80,040,934.06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462,034.01	19,069,410.59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611,442.47	936,311.85
减：利息收入	7,940,338.09	5,787,824.85
担保费用	1,149,930.00	1,204,144.38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748,928.39	-63,531.64
金融机构手续费	779,150.72	766,848.65

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费用	591,340.01	
合计	21,402,487.51	16,125,358.98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6,073,790.11	4,464,241.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436.42
合计	6,073,790.11	4,491,677.42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35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1,780.29	1,612,471.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注]	16,124,189.9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7,600.00	45,225.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130,260.46	-4,236,518.14
大额存单利息	2,350,930.56	
合计	20,581,590.36	-2,578,821.99

[注]：公司本期通过债务重组获得元谋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20%股权所致。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9,075.00	-425,57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99,075.00	-425,575.00
合计	5,999,075.00	-425,575.00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576,969.02	-15,831,641.40
合计	-18,576,969.02	-15,831,641.40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99,191.83	-937,325.97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07,436.15	-4,091,162.25
合计	-10,806,627.98	-5,028,488.22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192,638.84
合计		5,192,638.84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700,000.00	6,245,400.00	7,700,000.00
无需支付款项	1,516,559.11		1,516,559.11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1,509.68		31,509.68
其他	108,733.23	144,586.95	108,733.23
合计	9,356,802.02	6,389,986.95	9,356,80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和2021年资本市场奖励补助资金	湘潭市财政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补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21,520.00	
罚款支出	55,963.80		55,963.80
赔偿支出	5,045.40	635.79	5,045.40
合计	61,009.20	122,155.79	61,009.20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98,153.91	30,431,587.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09,592.89	-9,606,062.28
合计	14,388,561.02	20,825,525.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4,212,246.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31,836.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37,586.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8,480.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24,170.08
所得税费用	14,388,561.02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36。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373,790.11	10,709,641.00
利息收入	7,940,338.09	5,787,824.85
房租收入	76,826.01	21,000.00
其他	108,733.23	172,023.37
合计	22,499,687.44	16,690,489.2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92,989,448.62	101,643,669.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779,150.72	766,848.65
押金及保证金	3,355,327.92	1,940,279.02
捐赠支出		121,520.00
使用受限的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30,275,965.67	14,421,753.03
其他	327,474.07	635.79
合计	127,727,367.00	118,894,705.49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91,000,000.00	
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款		11,549,261.55
合计	291,000,000.00	11,549,261.5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担保费		1,987,118.40
上市发行费用		11,798,036.37
票据贴现息	1,611,442.47	
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费用	591,340.01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费	971,320.92	971,320.68
合计	3,174,103.40	14,756,475.45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823,685.00	134,567,949.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83,597.00	20,860,129.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076,775.95	20,646,892.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1,548.52	942,611.28
无形资产摊销	2,043,020.40	1,931,287.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2,638.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09.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9,075.00	425,57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63,674.88	20,210,02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64,250.82	-1,612,47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1,107.89	-9,600,57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515.00	-5,49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72,033.07	-128,582,72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3,518,717.65	-570,742,76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132,977.46	218,451,897.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70,100.10	-297,700,294.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3,060,595.15	481,488,645.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1,488,645.90	377,537,845.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28,050.75	103,950,800.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3,060,595.15	481,488,645.90
其中：库存现金	14,538.54	20,24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341,593.87	463,127,966.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04,462.74	18,340,433.3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060,595.15	481,488,645.90

其他说明：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559,975,002.04	464,771,922.57
其中：支付货款	525,859,770.93	435,082,165.1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4,115,231.11	29,689,757.45
合计	559,975,002.04	464,771,922.57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659,773.85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87,261,898.7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用于中信银行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351,921,672.60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659,773.85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0,540,609.9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6,721,288.80	用于中信银行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351,921,672.60	

59、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套期

(1) 说明

项目	本期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被套期项目	预期未来发生的原材料铜、铝采购支出
套期工具	铜、铝的期货合约
被套期风险	预期未来采购原材料支出的现金流量变动

(2)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
衍生金融资产	9,286,375.00
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有效部分(期末余额)	3,124,83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工具无效部分	5,999,075.0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发生额)	3,183,377.50
主营业务成本-有效的套期保值工具平仓损益	9,236,275.00
投资收益-无效的套期保值工具平仓损益	2,747,600.00

6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年第七批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军民融合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00
先进复合特种线缆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8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资本市场奖励补助资金	7,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0.00
企业上市奖励	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2022年第二批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资金	575,415.00	其他收益	575,415.00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547,200.00	其他收益	547,200.00
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稳岗返还补贴	437,700.11	其他收益	437,700.11
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电线电缆制造工培训补贴	210,975.00	其他收益	210,975.00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收湘潭高新区2021年制造强市专项资金(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年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军民融合试点专项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湘潭市财政零余额建行专户2022年企业维稳经费专项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市科学技术协会2022年科技创新助力计划项目“院士工作站(室)、专家工作站建设项目”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2年第一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人社局个人代收付业务过渡账户一次性扩岗补助	22,500.00	其他收益	22,500.00
合计	14,373,790.11		13,773,790.1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3,773,790.11 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350,35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7,350.0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7,350.00	

其他说明：公司本期通过债务重组获得元谋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 20% 的股权，投资成本 20,223,000 元，本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127,350 元。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五(一)5、五(一)8、五(一)10、五(一)1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8.52%(2021 年 12 月 31 日:36.2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34,536,920.12	540,393,253.45	540,393,253.4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85,333,538.70	285,333,538.70	285,333,538.70		
应付票据	277,591,288.80	277,591,288.80	277,591,288.80		
其他应付款	428,835,636.79	428,835,636.79	428,835,636.79		
其他流动负债	484,323,200.95	484,323,200.95	484,323,200.9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0,008,055.56	10,822,472.23	298,055.56	10,524,416.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413,502.68	1,618,867.92	971,320.76	647,547.1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0,397,480.79	22,562,639.76	13,990,884.83	3,717,350.80	4,854,404.13
小计	2,042,439,624.39	2,051,480,898.60	2,031,737,179.84	14,889,314.63	4,854,404.13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29,592,718.99	536,931,698.16	536,931,698.16		
衍生金融负债	457,850.00	457,850.00	457,850.00		
应付账款	160,066,162.21	160,066,162.21	160,066,162.21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5,169,217.49	135,169,217.49	135,169,217.49		
其他流动负债	158,010,267.30	158,010,267.30	158,010,267.3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99,111,430.55	103,438,506.94	26,392,923.61	77,045,583.3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82,050.03	485,660.45	485,660.4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3,414,280.75	26,656,606.64	4,093,966.88	15,849,560.23	6,713,079.53
小计	1,181,303,977.32	1,196,215,969.19	1,096,607,746.10	92,895,143.56	6,713,079.5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5,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期末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86,375.00			9,286,375.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86,375.00			9,286,375.00
(3) 衍生金融资产	9,286,375.00			9,286,375.00
应收款项融资			45,393,401.50	45,393,401.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286,375.00		45,393,401.50	54,679,776.5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市	金融业	30,000 万元	41.80%	41.8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湖南钢铁集团通过湘钢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母公司 100% 的股权，故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湖南钢铁集团。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湘钢瑞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涟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湘潭湘钢瑞兴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湘潭市高新区浩宇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联营企业
湖南东安湘钢瑞和钙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新源联合港运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联营企业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联营企业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联营企业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联营企业
宁乡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联营企业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平波担任其独立董事
浏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联营企业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湘潭湘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上海华菱湘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湘潭顺达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娄底市涟钢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湘钢洪盛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阳春瑞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京诚湘重	接受劳务	619,371.68	3,500,000	否	3,256,880.73
华菱涟钢	接受劳务	428,681.13		否	185,696.22
涟钢冶金材料	接受劳务	40,033.02		否	1,415.09
华菱连轧管	接受劳务	25,597.17		否	
湘钢金属材料	接受劳务	1,284.91		否	
湘钢金属材料	采购商品	36,871.11	10,000,000	否	
华菱湘钢	采购商品			否	24,528.30
湘钢梅塞尔	采购商品	907,975.22		否	479,544.16
浩宇加油站	采购商品	256,183.91		否	170,796.46
长沙水泵厂	采购商品	94,690.27		否	
雪天盐业	采购商品	6,371.68	200,000	否	11,362.83
小计		2,417,060.10	13,700,000	否	4,130,223.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菱湘钢	销售商品	101,487,576.40	144,111,483.49
华菱涟钢	销售商品	73,615,284.05	100,326,711.95
阳春新钢	销售商品	6,605,872.56	7,193,774.29
涟钢冶金材料	销售商品	3,323,972.28	104,761.55
京诚湘重	销售商品	646,199.57	1,281,367.72
涟钢建设	销售商品		279,300.89
华菱汽车板	销售商品	32,916,228.89	13,385.84
湘钢鑫通炉料	销售商品	54,416.65	255,009.73
湘钢梅塞尔	销售商品	232,757.52	965,611.72
湘钢金属材料	销售商品	709,076.25	356,280.57
湘钢金属材料	提供劳务	347,603.88	375,866.80
湘钢冶金炉料	销售商品		28,993.14
湘钢瑞安	销售商品	1,300.88	65,042.76
新源联合港运	销售商品	3,348.67	6,973.45
华菱连轧管	销售商品	28,380,193.66	5,069,822.12
顺祥物流	销售商品	183,546.00	19,545.58
湘钢瑞和钙业公司	销售商品	990,874.78	3,716,598.31
衡阳华菱钢管	销售商品	876,173.53	49,292.04
冶金规划设计院	销售商品		73,947.34
顺达装卸公司	销售商品	86,400.89	201,341.15

涟钢振兴环保	销售商品		46,190.26
洪盛仓储配送	销售商品		8,104.87
阳春瑞兴实业	销售商品		70,529.15
浏阳湘钢梅塞尔	销售商品	1,397,432.83	
衡阳钢管(集团)	销售商品	561,346.74	
衡阳科盈钢管	销售商品	431,132.25	
湖南涟钢物流	销售商品	345,091.67	
涟源钢铁集团	销售商品	2,278,379.81	
小 计		255,474,209.76	264,619,934.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湘钢金属材料	厂房	2,128,849.04	2,128,849.0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湘钢集团	30,000,000.00	2022年01月21日	2023年01月20日	否
湘钢集团	80,000,000.00	2022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6日	否
湖南钢铁集团[注]	291,000,000.00	2022年8月18日	2023年04月28日	否
小 计	401,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合作,由国金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1-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总发行期数不超过15期。为确保各期供应链项目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包括期间收益和到期收益)和本金的权利均能够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湖南钢铁集团愿意对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02,864.00	8,469,3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1) 担保费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湘钢集团	1,149,930.00	1,204,144.38
小 计	1,149,930.00	1,204,144.38

(2) 涉及关联方的债权转移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华菱湘钢	170,831,240.00	60,338,200.00
华菱涟钢	17,534,600.00	40,900,000.00
湘钢商务服务	1,039,670.66	842,602.80
小 计	189,405,510.66	102,080,802.80

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电缆，形成应收债权；同时，关联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等因为从事钢铁生产业务，向上述客户采购商品，形成应付债务。公司通过与关联方及上述客户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对上述客户的债权转移成为对关联方的债权，并由关联方根据其对该等客户的采购付款进度对公司进行支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华菱湘钢	78,013,348.05		77,290,990.28	
	华菱涟钢	14,184,196.47	144,000.00	44,129,482.57	93,000.00
	华菱连轧管	12,135,901.01		4,694,901.99	1,000.00
	阳春新钢	3,483,558.94	69,671.18	3,280,000.00	65,600.00
	京诚湘重	380,000.00		400,000.00	
	湘钢金属材料	250,000.00		350,000.00	
	湘钢瑞和钙业公司			210,000.00	
	湘钢鑫通炉料			150,000.00	
	宁乡湘钢梅塞尔			150,000.00	
	衡阳华菱钢管	250,000.00		51,690.20	
	华菱湘钢国贸			50,000.00	
	涟钢冶金材料	1,200,000.00			
	华菱汽车板	8,682,081.56			
	涟源钢铁集团	200,000.00			
	衡阳钢管（集团）	339,500.00			
小 计		119,118,586.03	213,671.18	130,757,065.04	159,600.00
应收账款					
	华菱涟钢	15,317,570.62	306,351.41	4,021,400.21	80,428.01
	湘钢梅塞尔			284,378.72	2,414.15
	京诚湘重	62,877.00	1,257.54	367,718.05	7,354.36
	华菱连轧管	3,566,393.58	71,327.87		
	阳春新钢			14,057.86	281.16
	涟钢房地产开发			3,641.86	3,641.86
	湘钢瑞安			2,940.00	58.80

	涟钢建设	2,778.55	277.85		
	华菱汽车板	0.02			
	涟源钢铁集团	42,751.61	855.03		
	湘钢瑞和钙业公司	52,975.00	1,059.50		
	衡阳钢管（集团）	33,803.80	676.10		
	衡阳科盈钢管	9.91	0.20		
	衡阳华菱钢管	180,744.24	3,614.88		
	湘钢金属材料	25,834.00	516.68		
	湘钢鑫通炉料	1,933.00	38.66		
小 计		19,287,671.33	385,975.72	4,694,136.70	94,178.34
应收款项融资					
	华菱涟钢	759,815.02		8,158,431.00	
	华菱湘钢	9,000,000.00		3,844,835.80	
	湘钢梅塞尔			100,000.00	
	涟源钢铁集团	1,431,871.58			
	衡阳钢管（集团）	257,565.20			
	华菱汽车板	313,206.89			
	华菱连轧管	511,721.04		100,000.00	
小 计		12,274,179.73		12,203,266.80	
合同资产					
	衡阳科盈钢管	48,717.95	974.36		
	华菱涟钢	9,149,076.93	182,981.54	11,189,723.88	223,794.48
	涟钢建设			2,778.55	138.93
	涟钢冶金材料	108,088.70	5,404.44		
	湘钢梅塞尔	43,313.12	866.26	343,830.50	16,002.37
	华菱汽车板	1,194,245.49	23,884.91		
	涟源钢铁集团	281,884.96	5,637.70		
	华菱连轧管			197,316.97	3,946.34
	冶金规划设计院			248,000.04	20,831.08
小 计		10,825,327.15	219,749.21	11,981,649.94	264,71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菱涟钢	4,126.00	82.52	13,932.70	278.65
	华菱汽车板	2,514,432.69	50,288.65		
	湘钢梅塞尔			43,313.12	2,165.66
小 计		2,518,558.69	50,371.17	57,245.82	2,444.3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湘钢梅塞尔	128,076.00	50,100.00
	京诚湘重		688,073.40
	雪天盐业	3,600.00	
	长沙水泵厂	107,000.00	
小 计		238,676.00	738,173.40
合同负债			
	湘钢瑞兴	4,523.01	4,523.01
	华菱薄板	13,990.84	13,990.84
小 计		18,513.85	18,513.85
其他应付款			
	华菱节能环保		6,250.00

小 计			6,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湘钢金属材料	11,287,705.62	1,631,912.36
	湘钢集团	1,451,850.83	1,384,887.60
小 计		12,739,556.45	3,016,799.96
长期应付款			
	湘钢金属材料		11,287,705.61
	湘钢集团	7,657,924.34	9,109,775.18
小 计		7,657,924.34	20,397,480.79

6、其他

关联方差额补足义务

本公司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合作,由国金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总发行期数不超过 15 期。为确保各期供应链项目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包括期间收益和到期收益)和本金的权利均能够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湖南钢铁集团愿意对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塘支行等金融机构开具保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保函人民币 9,579.45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721,2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6,721,200.0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将未到期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收账款	-127,288,713.81
将未到期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合同资产	84,711,556.51
将未到期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77,157.30
将未到期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信用减值损失	4,091,162.25
将未到期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资产减值损失	-4,091,162.25

2、债务重组

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	权益性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以资产清偿债务	3,634,825.03	16,124,189.97		20.00%

根据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湘 03 执恢 29 号之二）：2022 年 11 月 8 日，申请执行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申请以物抵债，将被执行人云南蒲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在元谋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变卖价格 2,022.3 万元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名下。申请执行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视同买受人，被执行人云南蒲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视同出卖方。该事项构成债务重组。截至债务重组日，本公司应收云南蒲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 18,174,125.14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539,300.11 元，账面价值为 3,634,825.03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 19,759,015.00 元（经法院裁定的实际抵偿债务金额）及相关费用 463,985.00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年金计划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待遇水平，以此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增强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自 2022 年 7 月起公司开始实施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和员工共同承担，公司缴费的列支渠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公司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平均应发工资，公司和职工缴费比例为缴费基数的 12%，其中单位 8%，个人 4%，公司及个人缴费全部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分配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

4、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品。本公司资产、负债为各个产品共同占有，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鑫欣保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条款，本公司作为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以下简称资产证券化项目)，鑫欣保理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受让供应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并以该应收账款债权作为本次项目的基础资产。鑫欣保理公司受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后，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依法设立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并获得相应募集资金净额。

2022 年 7 月 7 日，“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2022 年 8 月 18 日，“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成功，发行总额 29,100 万元，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预计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其中优先级资产 29,000 万元，票面利率 2.2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优先级资产账面价值为 297,881,733.35 元；次级资产 100 万元，由本公司认购。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还未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与国金证券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条款，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国金证券设立的“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 10 月 24 日，“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未发行。

8、其他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6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41,617.73	702,545.54
合 计	541,617.73	702,545.54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3,928.1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12,938.65

(4) 租赁负债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2,202,016.66	2,148,849.04
小计	2,202,016.66	2,148,849.04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20,929,705.47	22,955,619.59
小计	20,929,705.47	22,955,619.59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1,707,468.61	2,244,041.48
1-2 年	31,000.00	1,676,468.61
2-3 年	18,750.00	
3-4 年	10,000.00	
合计	1,767,218.61	3,920,510.09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73,790.11	上市补助及科技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增加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50,930.56	系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息
债务重组损益	16,124,189.97	系云南蒲宁项目以股份抵债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10,108,455.29	系期货套保平仓及持仓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5,792.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92,973.81	
合计	37,360,184.94	--

[注]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99,075.00 元、投资收益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1,780.29 元，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7,600.00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7%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9,823,685.00	
非经常性损益	B	37,360,18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2,463,500.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84,930,108.2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6,032,72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	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3,183,377.5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 I \times J/K}{K}$	1,432,081,21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7.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06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9,823,685.00
非经常性损益	B	37,360,18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2,463,500.06
期初股份总数	D	534,424,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534,42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硕

2023 年 4 月 28 日